

学生课堂学习规范

第一条 按时到指定教室上课，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上课时间不得随意出入教室。因故迟到，须经授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期间因事需离开教室，应征得授课教师同意。

第二条 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得穿无袖背心、吊带上衣、超短裙、拖鞋等进入教室。

第三条 带齐相关教材、笔记本及学习用具。

第四条 遵守课堂秩序，按教师要求就坐。课前起立并与老师互致问候：“上课！”“老师好！”“同学们好！请坐！”。

第五条 尊敬老师，服从任课教师管理，认真听课，积极回答问题，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保持课堂良好秩序。

第六条 听课时遇有问题，应先举手，经教师同意后，起立提问。

第七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持教室环境卫生，不得在桌椅、门窗、墙壁上涂写、刻划，不得随意搬动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私自使用计算机、投影仪等教学设施。

第八条 禁止在教室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禁止将食物带进教室。

第九条 遵守安全纪律，树立环保意识，节约用电。离开教室要整理好桌椅，关好门窗，关闭电源。

学校概况

四川文理学院位于四川省东部达州市，是川东地区唯一一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在40余年的高等教育办学历程中，学校大力弘扬“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办学精神，为社会培养了7万余名合格人才，为川东北乃至四川省文化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发展历程

学校办学文脉可溯及清末龙山书院，1907年创办简易师范教育，1976年举办高等教育，时称达县师范学院。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相继更名为达县师范专科学校、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6年2月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普通本科高校，更名为四川文理学院。2010年通过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2012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6年被确定为“四川省高校整体转型发展试点单位”，2018年被增列为“四川省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学校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四川省高校文明校园、四川省文明单位、四川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四川省高校园林式校园、四川省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先进集体。

基本条件

学校建有莲湖、南坝两个校区，土地面积1071.5亩（莲湖校区1000亩，南坝校区71.5亩），建筑面积33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8900余万元。馆藏纸质图书139万余册，电子图书42万余册，中外文期刊670多种。面向全国21个省市招生，全日制在校学生13391人。教职工1182人，其中专任教师632人（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1.8%，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占82.59%），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6人，突出贡献专家3人。与中

国石油大学（北京）联合举办研究生教育。建有基础外语教学示范中心、文化与传播实验教学中心两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有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和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社科普及基地。

学科专业

学校坚持“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升水平、错位发展”的原则，以学科建设为龙头，遵循学科建设规律，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形成优势学科专业群为目标，以规划和建设硕士点为重点，实施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打造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力的品牌学科。设有17个二级学院、50个本科专业，涵盖工、理、文、法、教育、艺术、管理、历史八大学科门类。对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积极推动文化创意、智能制造、化工环保、教师教育、康养旅游、财经管理、政治法律、生态建筑等八大学科专业群建设，并初见成效。

科技创新

成立了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智能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城市污水处理川东分中心、油气田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秦巴文化产业研究院、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院等近30个科技创新平台和22个科研团队。有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特色植物开发研究实验室，是“工业有机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四川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重要参建单位。开办“秦巴讲坛”，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来校讲学，聘请35位名誉院长、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充实了科研力量。鼓励教职工申报高级别科研课题和横向项目，鼓励团体攻关和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科技竞争力和服务能力。获得国家级项目12项、省部级项目91项，获得省市社科优秀成果奖300余项、科技成果奖近10项，获准国家专利近30项，30多项科研成果被地方各级政府领导批示或采纳。

人才培养

学校持续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口，深入实施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内涵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确立了“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环境育人、社会合作”的“四圆同心”办学思路，积极探索知识结构模块化、理论实践融合化、教学服务信息化、考核评价常态化的“四化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修订实施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积极推动“一专业一竞赛”“一课一展”，实施“一科多考”和在线考试等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构建“322”大思政工作体系，开展“文理青年学青年习近平”教育实践活动，致力于培养“三心四能五复合”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稳定在95%左右，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逐年增加。

文化育人

高度重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学生文化与社团活动丰富多彩，创建有“校园歌手大赛”“美乐星期六”“寝室文化节”“摇滚音乐节”等校园文化品牌，获誉较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获“全国优秀理论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获“全国学生最具影响力社团联合会”，蒹葭汉服社获“2017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电脑学会获“全国学生最具影响力科技社团”。在大学生艺术节、曲棍球、排舞、数学建模、军事技能等专业技能赛事中屡创佳绩，获得国家级奖励近百项、省级奖励400多项，舞蹈《雨润巴山》、绘画《秋水游》等数十件作品荣获全国大学生艺术节展演一等奖，《魂铸巴山》《致青春》获第九届中国舞蹈“荷花奖”银奖，3名学生代表中国高校参加第七届亚洲杯室内女子曲棍球赛荣获亚洲第6名，37名学生登上2017年央视春晚舞台，参加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2018世界排舞冠军赛荣获四项第一名。

创新创业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强化指导服务，坚持以“创新意识为先导、综合素质为基础、创业能力为核心”的育人理念，统筹整合校内外创业教育资源，不断优化创新创业教育的工作模式和途径。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深入推进“四年递进式”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持续攀升。2013年以来，共计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31项、省级262项，孵化创新创业团队108个。智能制造学院文藤燕团队研发的“自然体感式机械臂系统”获2017中国机器人技能大赛一等奖。物联网工程专业李相才团队受到李克强总理的接见，其创业故事在《人民日报》刊载。

开放办学

与美国、韩国、英国、捷克、马来西亚等国家的10余所高校签订校际合作协议。因公出国团组出访和校际交流成效显著，每年选派百余名师生出国学习交流，接待来自国外高校的师生互访。现有留学生57人，来自亚洲和非洲的8个国家。不断深化与省内外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目前合作单位达到200多个，共建了一批科技研发平台、实践教学基地和人才培训中心，进一步增强了学校协作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地方建设，常年开展人才培训和志愿服务，先后对达川区、开江县、万源市、广元市青川县、巴中市南江县、遂宁市船山区、阿坝州小金县等地开展对口扶贫和援建工作，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产业扶贫与文化扶贫同步推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十年栉风沐雨，文理人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学校党代会确定的“三步走”战略规划和“1234”总体部署，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契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

展、特色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早日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写好高等教育奋进之笔，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贡献力量！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

第二部分 学校规章制度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9
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39
四川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50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57
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65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71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77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85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90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93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97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00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13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18
四川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24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0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37
四川文理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40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安全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148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155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66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180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184
大学生应征入伍指南.....	18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

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

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

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

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

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

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

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

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

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

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

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

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自觉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养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本科）；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有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

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教育教学计划的要求，自觉、主动、积极的修读相关课程，积极参加并完成好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论文等）。

第十二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查课程一般可根据学生考勤、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报告、实际操作、论文等成绩综合评定。考试课程的成绩由期末考试（或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的升级、跳级、降级、重修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依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若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通过校内相关部门进行查询。

第十七条 有关学生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的具体规定详见《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入学录取通知书所录专业。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学习。

第十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学生在本省转学须经转入、转出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办理正式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经转出与转入地省级教育部门确认下文后,方可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创业及其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休学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一年期满后需继续休学者,须办理再休手续,逾期未办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时间从学校批准时间的次日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修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坚持学习的；

（三）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四）继续坚持学习对学校正常教学可能造成影响的；

（五）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方能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只保留其学籍。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经校医院或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并出具可以学习的证明后，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恶劣者，学校将取消该生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后，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或不符合学校复学条件者，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退学分为自动申请退学与退学处理。自动申请退学的学生，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确认下文。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退学学生的处理文件由学生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 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 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按本规定第五章有关条款办理。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 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做好学生退学的善后处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修读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规定修读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在离校两年内, 可向学校申请重修或直接参加重修考试, 达到毕业条件者, 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达到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予以毕业的毕业生,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 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或学籍异动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四川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四川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和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责任、权力、义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校领导接待学生代表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按有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课外活动应课余开展、有组织地进行，必须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学

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遵纪守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关部门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个社会追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省和国家有关部门及组织的各种评优活动。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六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参加我校成人高等教育脱产学习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中有关学籍管理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方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对应征入伍的新生，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2013]8号）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其他因特殊情况须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就业处协同相关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和课程多次考核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应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修读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参加学校指定的开放式网络通识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审核后，予以认定并记入学籍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记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对部分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免听。学生要求免听某门课程，应在开课两周内申请，经任课教师考核并同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免听。免听学生，必须按课程进度要求按时完成作业和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优秀学生或学有所长的学生，若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参加相关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免修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且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一律重新学习。选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者，可重选原课程或其他课程，原成绩不计入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生凭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作弊。考试违规、违纪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该课程考核成绩，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纪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参加该课程考试或重新学习。

第九条 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70%的给予学业提醒，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50%的给予学业警示。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留降级或学校劝其退学。具体考核方式按学校“一科多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考勤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70%，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30%。

考试课程应突出学业过程管理，考勤、课堂教学、作业、测验、实验（实训）报告、读书报告（笔记、心得）、操作项目报告、小论文等，均可结合培养目标，纳入考核范围。考查课程一般可根据学生考勤、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报告、实际操作、论文、作品等成绩综合评定。

大学体育成绩评定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对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对失信行为加强约束与惩戒。

学生在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鉴定，应以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自我管理、学业等方面的表现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须考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务处签字同意，提交考试中心备案后方可生效。缓考成绩按课程第一次考核记载。

学生未提出缓考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无该课程成绩，并注明“缺考”字样；若该课程为通识核心选修课程，该课程相关信息不予记录。

第十三条 学生因转专业、留降级、休学后复学、由外校转入我校，需要按照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相应课程，采取自学或者旁听等学习方式，在毕业之前按学校“一科多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考试。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若达到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修读标准，可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因残或因病等原因不能参加剧烈活动者，可持免修申请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教务处签字

同意，提交考试中心备案后，可免修大学体育课程，并在课程考核相应的备注栏标注“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前应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等实践环节，并接受考核。对违背学术诚信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入学录取通知书所录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且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习。

退役入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休学创业复学或因其他原因休学复学，如因原专业停招或自身情况需要且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学习。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保送生、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国防生、政法干警、五年一贯制等，不得转专业。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具体转专业办法按照学校《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川文理[2014]108号）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

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在休学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 (三)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 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六)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七)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八)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转学程序按照学校《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本科学生的标准学制为4年，专升本学

生为2年，专科学生为3年。本科学生的修学时间一般为3—6年，专科学生一般为2—4年。学生因病、创业、应征入伍及其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休学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满后需继续休学者，须办理再休手续，逾期未办手续者按退学处理。休学时间从学校批准时间的次日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休学。

(一) 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一学期及以上的；

(二) 因个人或家庭原因不能继续坚持学习的；

(三) 继续坚持学习对学校正常教学可能造成影响的；

(四) 应征入伍的；

(五) 创业需要的；

(六)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七) 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在校学生创新创业，经学校审核批准可以申请休学1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延长休学至2年；对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研究决定休学年限及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经校医院或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并出具可以学习的证明后，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校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恶劣者，学校将取消该生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如无相同专业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若休学时间不足半年的，经学校考核认定后，可复学到原班级就读。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后，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或不符合学校复学条件者，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退学分为申请退学与退学处理两种形式。

第三十条 申请退学：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学者，需填写退学申请审批表，经相关部门及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学校发文，方能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退学处理流程：具有退学情形的学生，由所在二级

学院查明情况，经学院开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供该生符合退学条件的证据（如：考勤证明、缺课记录、住宿记录、班主任与学生及家长通电话的时间及内容记录等）作为附件。

所在二级学院将情况说明、处理意见等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同意后发文并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文件，并由所在二级学院将文件以适当方式送达学生，或利用二级学院官网、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退学学生的处理文件由学生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生申诉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并颁发证书。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不得超过1年。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标准学制缴纳学费。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向学校申请重新学习或参加课程考试，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达到授位条件的，可授予学位并颁发证书。其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本科毕业生的授位办法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川文理〔2016〕153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川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及《四川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省级及以上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按有权授予学位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一) 具有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含外国留学生）。

(二) 具有四川文理学院学籍或考籍，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及网络教育本科学生。

(三)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其他申请者。

第四条 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均可申请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 我国普通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2.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取得毕业资格。

3.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与应用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少数民族学生、对口高职专业学生、艺体类专业学生可参加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及国家同水平其他语种测试成绩合格。

（2）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

（3）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学生原则上可以在三年级上学期和四年级上、下学期各参加一次外语水平测试。

（二）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具备的条件

1.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我校的校纪校规。

2.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考核，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3.通过国际汉语能力标准（HSK）四级考试，具有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

4.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其他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正常授位：

（一）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对应要求者。

（二）有论文（成果）抄袭、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者。

（四）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对口高职专业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低于1.8），其中理工科专业低于1.8（对口高职专业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低于1.6）者。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以我校学分制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五) 因其他原因,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所限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 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一) 对第五条第(三)款所限定对象, 若受处分后在校期间, 确能认真改正错误, 再无任何违纪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了察看期), 并且在申请学位前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表彰(以证书为准), 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 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 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者。

(二) 对第五条第(四)款所限定对象, 确有专长, 自入校起至申请学位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

2. 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师范生教学能力、“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写作、全国电视演讲、音乐专业学生基本功、机械创新设计、计算机设计等竞赛)、文体比赛(若是集体项目限前6人)、其他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 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 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

3. 在我校认定的D类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 以“四川文理学院”名义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的本学科专业论文1篇或专业作品1件, 论文检测重复率须在30%以下(申请时提供正规论文检测报告)。

4. 获得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中高级及以上证书。

5. 经有关部门及学校认定在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 因工作表现突出, 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或者对我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包括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先进典型、岗位标兵等), 经有关部门及学校认定者。

(四) 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及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 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公德, 遵守校规校纪, 品行端正。

(二) 在规定年限内申请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只能申请一次学士学位, 应在获得本科毕业生证书后两年内提出申请, 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三) 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 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且通过校学位办组织的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 通过省级学位办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参加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至申请学位前。

第八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 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七条任何一款规定要求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 有违法行为并因此受到刑事制裁者。

(三) 有论文(成果)抄袭、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在校学习期间,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

分者。

(五)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或未按要求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者。

(六) 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初审。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毕业鉴定和综合考评材料，并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八条之规定，分别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理由和有关材料，并提交校学位办复核。

(三) 复核。校学位办复核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名单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复核成教本科毕业生拟授位名单及材料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向省学位办提交相关材料。

(四) 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的情况下方能举行会议，审查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材料，并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学位申请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存在影响公正评价情形的，可以在审定前以书面方式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五) 公示。校学位办在学位授予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公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天，并将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以书面或公告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六) 签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签发。校学位办向公示期满后未被提出异议的拟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学位证书。

(七) 备案。校学位办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学位主管部门备案。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报送和归档。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在每年学生毕业时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的撤销。对已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舞弊作伪，经毕业前所在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并报上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向相应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对收到的申请，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后，报校学位办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复审，并形成处理决定。决定以书面形式由校学位办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总体负责、校学位办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校学位办根据国家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相关文件要求，布置每年的具体报送任务和时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招生部门下达的招生录取新生名单、学籍异动批准文件等材料，与上报省教育厅的学历电子数据库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名单比对，逐一审查上报的授位信息，反复核对无误后提交校学位办，同时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责任书”、

工作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六条 校学位办汇总、校验学位授予信息，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信息报送工作责任书后，将学位授予信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印发的学位授予文件等电子资料，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上报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级以上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校提出申请，经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第六章 学位证书的制作与管理

第十九条 校学位办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管理与颁发等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证的采购与制作，必须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证的打印、保管与发放须分级管理，专人负责，落实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其他院校本科毕业生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应由申请者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并报省学位办批准后，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双学位”授位事项，按省学位办“双学士”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三心四能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测”）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进行的综合测评，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依据和学生发展的目标导向。综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生自评、班级初评、学院综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综测以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培养“三心四能五复合”素质为前提，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学业测评、身心素质测评和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四个部分。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分=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20%+学业测评分×55%+身心素质测评分×10%+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15%。

第四条 综测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身心素质测评分和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作为学生推荐升学综合素质量化计算的主要依据。综测数据可由“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提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组织机构分为校、院、班三级。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体育学院等部门组成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和督促

全校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学校综测工作的安排、指导、督查、成绩审核等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指导、实施本学院学生综测工作。各班级为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者，负责组织学生自评、班级初评等工作。

第六条 综测按学年进行，一般在下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或者在需要的时点统计。日常综合测评数据记录到“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每生每学年综合测评总分不超过100分。

第七条 综测工作程序：本班级学生自评、班级测评小组测评、班主任（辅导员）测评、二级学院综评。二级学院综评结果要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以确保测评结果合理公正。公示无异议的，由二级学院将综测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行为态度、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九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基础分+奖惩分（加、减不超过30分）。

（一）学生能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有以下基本品质的，基础分为70分。

思想政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信念坚定，能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道德品质：遵守社会公德，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弘扬正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乐观向上，生活作风正派，人际关系和谐，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习行为：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有益的文化活动，能根

据自身实际，科学制定自身的学习与职业发展规划。

组织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具有较强的全局意识和集体观念，注重团结协作，能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主动维护集体荣誉。

（二）否定性因素

有下列情形者，思想道德素质测评计0分，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合格：①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②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者；③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者；④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⑤组织或参与有损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

（三）奖惩项目

1.获得国家、省、市（校）、学院荣誉称号的，分别加8、6、4、2分；集体项目，负责人和一般成员按权重系数0.8和0.4计算，同一评比期内获得不同先进集体荣誉，班级成员得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

2.无故迟到、早退、旷课。不按时作息、违章用电、不参加院校重大集体活动、不遵守公德、不遵守公共秩序和有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条件的，每次（每学时扣0.5分；本学年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情况者，分别扣减2、3、4、6、8分；同一评比期内因同一事由违纪，扣分取最高值，不累计扣分。

3.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减3分/次；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减2分/次；寝室在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减1分/次。

4.其他需进行奖惩的项目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学业测评

第十条 学业测评是对学生学识水平、学习能力和效果的评价，

以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信息和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业测评分=(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5)×10。其中,课程不包括通识核心选修课(公共选修课)、通识实践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按学校《学分制实施办法》(川文理〔2016〕144号)执行。

第五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十二条 身心素质是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的合称。身体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健康体格,全面发展的身体耐力与适应性,合理的卫生习惯与生活规律等;心理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稳定向上的情感品质、坚强恒久的意志品质和鲜明独特的人格品质。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测评分=基础分+附加分(不超过30分)。

(一)具有以下身心素质,基础分计70分,否则视情况计为50—69分。

1.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与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达到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方法》的相关要求,体育成绩合格(无体育课的,体育应达标或免修)。

2.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人际关系和谐。

3.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加2分;获前三名者,按名次分别再加5、4、3分。

2.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国际)、省、地市级体育比赛的,分别加20、10、5分;获前六名者分别再加5、4、3、2、1、0.5分。

3.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破全国、省、校大学生记录的,分别加

20、10、5 分；同时打破多层次记录按最高得分加分，不累计加分。

4.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的，加1—5 分。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的与身心素质有关的集体活动，缺席1 次扣减1 分，最高扣减10 分。

第六章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

第十四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

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术科技、学科技能、创新创业、实践服务及其他实践活动中，体现出的素质及所取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基础分+记实分（不超过40 分）。（一）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实践环节，基础分计60 分；未完成的，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计0 分，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合格

（二）记实分考核标准

1.学术科技

科研项目：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结项后分别计10、5、3 分；合作项目参照《四川文理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川文理〔2016〕71 号）中“合作成果分配表”对应比例计算分值。

发表作品：公开发表作品（单位为四川文理学院且为通讯作者、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科研论文被SCI、SSCI、EI 检索计15 分；权威核心刊物论文计12 分；重要核心刊物论文计10分；一般核心刊物论文计8 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计5 分；正式报刊上公开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根据专业和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的级别，计3—8 分。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12 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的，计15 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教材、工具书的编著，以全

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万字以上、2万字以上、1万字以上和1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计5、4、3、2分。作品发表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被多次收录者按最高值进行计分。合作作品参照川文理〔2016〕71号文中“合作成果分配表”对应比例计算分值。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10分；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5分；参加地区性（含校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3分。

科技发明：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研制、转让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分值：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开发推广、技术鉴定的第一负责人分别计10、8、5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转让的第一负责人分别计12、10、10分。技术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到账转让费为准；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的应到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省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专利以正式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其他参与人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1分计算。

2. 学科技能

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15、12、10、8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10、7、5、4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5、4、3、2分；获学院级别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3、2、1分。团体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和其他成员按权重系数0.8和0.4计算。

技能技术：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的计2分，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的分别计4、8分；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的分别计4、8分；获同层次级别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的，参照英语等级标准计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考试成绩合格的，分别计

2、4、6、8分。普通话水平测试获二级乙等、二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甲等的，分别计2、4、6、8分。全国书画等级考试获得一、二、三、四、五级的分别计1、

2、3、4、5分，六级以上计8分。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根据实际情况计1—10分。

成绩单或资格证书原件为加分依据，同类同级技能限加分一次。

3.创新创业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照科研项目计分；自主进行的创新创业活动，成绩突出的，可向所在学院申报，并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后，计1—15分。

4.实践服务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三下乡”、“四进社区”、社会调查、红色之旅、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残助弱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并受到国家、省、市（学校）、县区（学院）表彰的，分别得实践服务类量化分10、6、3、2分。以团队受表彰的，团队负责人得分乘以0.8的权重系数，其他人员乘以0.4的权重系数计分。

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含寝室长）一学年及以上，能充分发挥骨干作用，按承担工作重要程度得1—5分。学生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所任职务最高得分计分。

5.其他社会实践

依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二级学院可增列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素质纪实考核项目。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同一加分依据不得重复使用。学生在测评前须向班级提供证明材料，班级汇总材料并报二级学院综评认定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按规定批评教育或予以处分外，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扣5—20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为适应教育综合改革和地方院校转型发展，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制定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川文理[2016]13号（以下简称《原则意见》）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一条 本科生标准学制4年，实行弹性学制年限为3-6年。本科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修够学分方可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可中途休学创业或半工半读），保留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8年，在校累计修业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在6年内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根据其完成学业情况，分别作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二章 学生学习自主权与咨询指导体系

第二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自主选专业方向、选教师、选读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入学录取通知书所确定的专业，允许少数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转专业。新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对所录取的专业确有学习困难，在第二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可按国家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转入我校其他专业进行学习。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建立由分管教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学工办主任、专业教师等组成的“学生学习及选课指导小组”，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学生有效地学习和选课。教务处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生学习及选课指导小组”开展工作，解答其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提供学籍管理等宏观方面的咨询。

第三章 开课

第四条 学校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列出各专业的必修课、选修课及其学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于每学期第12周周末通过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向教务处报送下学期教学计划。

第六条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的教学计划后，通过教学综合管理系统下达教学任务。

第四章 选课及缴费

第七条 实行选课制

(一) 根据学校《关于制定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课程体系模块有必修和选修两部分供学生选择。学生选课前，须仔细阅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所在学院学生学习及选课指导小组（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课。

(二) 学生第一学期按照排定课表上课，从第二学期起实行选课制。选读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原则上应先取得先修课程学分。

(三) 除网络通识课程的选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课程外，选课人数未达20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开设。若选修（除网络通识课程的选修外）人数多于150人，可安排分班学习。

(四) 学生通过其它途径学习相关课程并达到要求，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取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实行按课程注册，按所修课程类别及学分数结算学费。

(一) 课程按类别确定单价。各专业通识核心课程和公共性质的基础课程每学分单价相同；其余课程每学分单价按学科大类确定。

(二)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清学费等费用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学生选课并按实际学分数结清学分费用后，方取得相关课程的

注册资格，完成课程考核达到要求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免费再考一次；第二次考核成绩仍未合格或对已合格成绩不满意可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参加学习后，申请第三次至第五次考核。学生参加课程第五次考核后仍申请再考的，必须重新学习该课程。

（三）学生参加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学习，均须按相应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收费标准及所修学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门数及学分。每生每学期修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35学分。

第十条 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信息、教师信息及自己的选课意向，于每学期期末在教学综合管理系统中选择下学期修读的课程。学生在选课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学生在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成绩以零分计，若是必修课必须重新学习，若是选修课可重选。

第五章 学分及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课程量的计算单位，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1个学分原则上是指一个学期内，每周完成1个学时的学习课程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一般课程约16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根据课程性质按16—32学时计1学分。

（二）集中进行的实践性环节，如入学教育、军训、教育实习、生产实习、专业见习、社会实践、艺术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原则上每进行1周计1学分。

（三）人才培养方案中各模块课程的学分认定办法见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四）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的“质”的计算单位。学校采取以每学年所学课程(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来反映学生学习量的多少和成绩的优劣。

1. 学年学生所学n门课程的总学分数A为:

$$A = \sum_{i=1}^n A_i$$

其中: $A_i (i=1, 2, \dots, n)$ 分别为学生学年所学各门课程学分数。

2.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B为:

$$B = \frac{\sum A_i \times r_i}{\sum A_i}$$

其中: r_i 为课程绩点, A_i 为课程学分数。

3. 课程绩点的折算公式:

以百分制评定的成绩: 课程绩点 = (分数 ÷ 10) - 5
以五级计分制评定的成绩, 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如下:

成绩等级	课程绩点
A (优秀)	4.5
B (良好)	3.4
C (中等)	2.4
D (及格)	1
E (不及格)	0

4. 学生学习课程的绩点按考核最高成绩登记。

第六章 修读、免听、免修、重新学习、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选定课程后, 应按时听课, 参加各教学环节并达到相应考核要求。

第十四条 免听

对部分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 可申请免听:

(一) 学生要求免听某门课程,应在开课两周内申请,经任课教师考核并同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免听。

(二) 免听学生,必须按课程进度要求按时完成作业和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第十五条 免修

优秀学生或学有所长的学生,若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参加相关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免修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十六条 重新学习

(一)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且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一律重新学习;选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者,可重选。

(二) 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费用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以百分制记分,达到60分为合格。考查可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记分制。

第七章 学业提醒、学业警示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学生学业提醒制度。每学年结束一周内,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清理,根据学生实际取得的学分数情况,分别给予学业提醒、学业警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70%的给予学业提醒,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50%的给予学业警示。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留降级或学校劝其退学。

第二十条 学业提醒和学业警示不纳入学籍处理范围。

第八章 辅修、双学士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另一专业。

修满辅修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26学分以上者，毕业时学校除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外，还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双学士

本科生在校期间，可选学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双学士培养方案由主修专业和不低于50学分的第二专业课程以及实践环节组成。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修满第二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中的所有必修课程且所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50学分，并获得实践环节的相应学分者，发给第二专业结业证书，并可按省学位办相关规定申请第二学士学位。若主修专业的某课程已取得学分，则第二专业中该课程可申请免听或免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以本科生为主要实施对象，专科生参照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从2016级学生起开始实施，2016级之前年级参照执行。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实现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目标，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工作严格有序，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制定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川文理[2016]13号，以下简称《原则意见》）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必修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各专业的本科生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修读课程体系中的必修课程，且在修读结束后经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所规定的学分；若必修课程未达到取得学分的最低要求，必须通过再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学分；若缺席总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其成绩记为零分，该门课程需要重新学习，重新认定学分。

二、选修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一）选修课类别

课程体系中选修课类别分为通识选修和专业选修（学科基础、专业基础、专业核心、复合培养模块）两大类。

（二）开课原则

1. 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不能相互替代。对转专业学生在其转专业之前修读的专业课程学分，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2. 除网络通识课程的选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课程外，选课人数不足20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开课。若选修（除网络通识课程的选修

外)人数多于150人,可分班教学。

(三) 管理单位

通识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管理,课程归属的相关学院或部门负责课程建设和课程试卷的整理及归档;专业选修课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和管理。

(四) 课程管理与考核

1. 通识选修课

(1) 通识选修课的教学任务由教务处下达,课程的开课时间及上课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2) 任课教师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任意改变上课时间和地点。若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课程表上课的,需办理调课或代课手续。调课或代课应在上课前填写《四川文理学院教师(临时)调课申请表》或《代课申请表》并报所属教学单位和教务处批准,由教务处及时网上通知。

(3) 选修课的考核由课程归属的相关学院或部门根据课程的学科特点组织,成绩不合格者,一律重选。

(4) 学生必须认真参加选修课的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才能取得学分。若缺席总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其成绩记零分。

2.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主要为:学科基础课程选修、专业基础课程选修、专业核心课程选修、复合培养课程选修。学生必须按照《原则意见》的要求选够对应专业的学分。在修读结束时,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通识实践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研或创新活动,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设置通识实践课程模块。该模块的

选修部分由学术活动、竞赛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组成。上述三部分学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以班级为单位将活动的支撑材料上交所在学院，进行学分登记，教务处进行督查。上述三部分的学分原则上不能相互抵免，每部分超出最低要求的多余学分，可以按50%的比例折算抵免通识核心课程（选修）部分的学分。

（一）学术活动（选修1学分）

1. 学术报告

基本要求：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累计听取学术报告10次，每次有详细记录（内容不少于500字），计1学分。学术报告范围：学校各部门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在科技处备案的校内外专家学术报告。

2. 大学生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结项后分别计2、1.5、1学分；合作项目参照《四川文理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川文理[2016]71号）中“合作成果分配表”对应比例计算学分。

3. 公开发表作品

学生公开发表作品（单位为四川文理学院且为通讯作者、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科研论文被SCI、SSCI、EI检索计6学分；权威核心期刊论文计5学分；重要核心期刊论文计4学分；一般核心期刊论文计2学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计1学分；正式报刊上公开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根据专业和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的级别，计0.5—2学分。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12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的，计8学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教材、工具书的编著，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万字以上、2万字以上、1万字以上和1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计3、2、1、0.5学分。

作品发表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合作作品参照《四川文理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川文理[2016]71号）中“合作成果分配表”对应比例计算学分。

4. 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研讨会

参加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4学分；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1学分；参加地区性（含校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0.5学分。

5. 经典阅读

经典阅读以读书笔记的形式取得学分。学生所读书目必须是所在学院推荐书目。学生读完推荐书目中的8本书，且每本书均有1500字左右的读书笔记可获得1学分。

（二）竞赛活动（选修2学分）

1. 学科竞赛

在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8、6、4、2学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分别计5、4、3、1学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2、1.5、1、0.5学分。

2. 文化、艺术、体育比赛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比赛获前六名者，可分别计10、7、5、4、3、2学分，其余正式参赛者获1学分；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7、5、4、3、2、1学分，其余正式参赛者计0.5学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4、3、2、1、0.8、0.7学分；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计1.5、1、0.7学分，获4-6名者、计0.5学分；正式体育竞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动会纪录）或学校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4、2、1、0.5学分，同时打破多层次记录不累加。

3. 各二级学院自主比赛项目

鼓励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学生特点开展高质量各类竞赛活动，打造学院竞赛活动品牌。学院级别竞赛活动获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1、0.7、0.5、0.2学分。

4.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每参加一次计0.2学分。同一项

活动学分不累计。

（三）社会实践活动（选修1学分）

志愿服务：经组织方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的服务对象单位盖章确认后，累计达56小时的计1学分。受校级以上单位表彰并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国家级计5学分，省级计3学分，市级计2学分、县区级和校级计1.5学分。

参加“三下乡”、“四进社区”、社会调查、红色之旅、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实践材料，撰写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报告。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含一周），经考核合格计1学分。获国家级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称号的学生计3学分；省级计2学分；校级计1.5学分。

十佳优秀社团：由校社团联合会认定，校团委审核，评为校级十佳优秀社团的核心成员（不多于10名）各计1学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自主进行的创新创业活动，成绩突出的，可向所在学院申报，并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后，计1学分。

科技发明：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研制、转让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学分评定标准详见表1。

表1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奖励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类型	成果贡献	计学分值
产品、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4
	开发推广	第一开发人	3
	技术鉴定	第一研制人	2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6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4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4

备注	<p>①技术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到账转让费为准；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的应到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省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p> <p>②专利以正式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p> <p>③其他参与人的学分，以第一责任人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1学分计算。</p>
----	--

四、复合培养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复合培养课程的学分原则控制在12-14学分，学生一旦选定某复合培养课组，则该组课程应全选。开设课组和选课对象，由各二级学院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情况确定。学分的认定参照必修课程执行。

五、附则

本办法所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6级学生开始执行。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具有“三心四能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于在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生奖励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学生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个人奖励项目

（一）综合类

1. 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2.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
3. 四川文理学院十佳青年学生

（二）思想道德表现类

4. 四川文理学院三好学生
5.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6.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7.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8.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
9. 四川文理学院道德风尚奖



(三) 专业及学科竞赛类

10. 国家奖学金
11. 国家励志奖学金
12.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13.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

(四) 科技及创新创业实践类

14.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
15.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6.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专项类

17. 四川文理学院军训优秀学员
18.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考研奖
19. 四川省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20. 四川文理学院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21. 四川文理学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奖励

(六) 其他类

经学校研究需表彰的:

第六条 集体奖励项目

1. 四川文理学院先进班集体
2. 四川文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
3. 四川文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4. 四川文理学院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5. 四川文理学院优良学风星级寝室
6. 四川文理学院文明卫生示范寝室
7.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
8.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军训先进集体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证书（奖状或奖杯等）、奖金等。

第八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奖励办法的基础之上会议议定，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比例

第九条 学生个人奖励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政治思想教育活动；

2. 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三好学生成绩必须进入班级前30%，优秀学生干部进入班级前50%）；学习成绩、体育成绩以教务处的学籍记载的第一次的成绩为准。

3. 遵纪守法，参评学年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5.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为人正直。

6. 各项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以学校下发的评选通知为准。

各学院可以结合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来制定相应的学院评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条 集体奖项评定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拥护并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 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康、向上的活动，班级整体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行为。班级学生评选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教室、宿舍清洁卫生应保持在良好以上。
4. 学习勤奋、刻苦。

第四章 评选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党办（校办）、纪委、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部、团委、教务处、招就处、计财处、科技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院分管领导负责，辅导员、班主任协助，以班为单位，综合全班同学和班委意见，按评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班上通过后报院务会审定，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张榜公示（不得少于规定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评选牵头单位，评选牵头单位集中审核，并公示初评结果。公示结束后，评选牵头单位将结果上报学校审批，学校行文表彰。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专项经费，学生现金奖励的奖项，在学校行文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通过学生银行卡下发至获奖学生，并将相关材料进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奖励比例和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和学生集体奖励的比例和标准

类别	奖励项目	评奖牵头单位	占参评学生比例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评选时间
综合类	四川省优秀毕业生	学生工作部（处）	省优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在校优大中产生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	学生工作部（处）	校优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十佳青年学生	校团委	10名/年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奖金（500元/人）	4月

类别	奖励项目	评奖牵头单位	占参评学生比例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评选时间	
思想道德表现类	三好学生	学生工作部(处)	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工作部(处)	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优秀共青团员	校团委	各学院团员总数的4%	表彰	荣誉证书	4月	
	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团委	各学院团员总数的2%	表彰	荣誉证书	4月	
	优秀青年志愿者	校团委	全校学生总数1%	表彰	荣誉证书	4月	
	道德风尚奖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500-1000元/人)	4月	
专业及学科竞赛类	国家奖学金	学生工作部(处)	教育厅下达名额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8000元/人)	9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生工作部(处)	教育厅下达名额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5000元/人)	9月	
	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生工作部(处)	学院参评人数的10%, 每学年评定一次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一等2000元/人, 二等1500元/人, 三等1000元/人)	9月	
	学科竞赛奖				见第十四条		
科技及创新创业实践类	学生创新创业奖				见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团委		表彰	荣誉证书	9月	
	学生专利	发明专利	科技处		奖励	5000元/项	
		实用新型专利	科技处		奖励	3000元/项	
外观设计专利		科技处		奖励	2000元/项		

类别	奖励项目	评奖牵头单位	占参评学生比例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评选时间
专项类	军训优秀学员	学生工作部(处)		奖励	荣誉证书	3月
	学生考研奖	学生工作部(处)		奖励	奖金(800元/生)	6月
	四川省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500元/人)	6月
	四川文理学院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300元/人)	5月
	学生应征入伍奖励	武装保卫部(处)	非毕业学生	奖励	奖金(本科1000元/生, 专科800元/生)	6月
集体奖	先进班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奖励	奖状; 奖金(100元/班)	10月
	“五·四”红旗团总支	校团委	不超过总学院数的一半	表彰奖励	奖状; 奖金(1000元/院)	4月
	“五·四”红旗团支部	校团委	各学院团支部数的10%	表彰	奖状	4月
	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校团委	3-5个	表彰奖励	奖状; 奖金(1000元/院)	4月
	优良学风星级寝室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寝室数的2%	表彰奖励	授牌; 奖金(200元/室)	5月
	文明卫生示范寝室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寝室数的3%	表彰奖励	授牌; 奖金(200元/室)	5月
	优秀学生社团	校团委	学生社团总数的20%	表彰	奖状	4月
	学生军训先进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奖励	奖状; 奖金(500元/院)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国家、省部级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师范生教学能力、“外研社”杯英语演

讲写作、全国电视演讲、音乐专业学生基本功、机械创新设计、计算机设计等竞赛)；文体比赛(若是集体项目限前6人)、其他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展的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奖项等级及奖励金额(元)					
		集 体			个 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科技或 学科竞 赛、书画 (获奖 或参展)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2000	1500	1000
	省市级 (赛区)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500
	校级	1000	800	500	500	300	200
文娱、摄 影、演 讲、辩 论、微电 影等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500
	省市级 (赛区)	2000	1000	500	500	300	200
	校级	1000	800	500	500	300	200
音乐、 体育类 竞赛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500
	省市级 (赛区)	1500	1000	800	500	300	200
	校级	1000	800	500	500	300	200

各二级学院每年年初将学生拟参加的国家、省市级竞赛项目在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创新创业奖

1、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竞赛，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等次奖的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 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三 等/ 铜	二 等/ 银	一 等/ 金	特 等	三 等/ 铜	二 等/ 银	一 等/ 金	特 等	三 等/ 铜	二 等/ 银	一 等/ 金	特 等
奖金 (元)	100	300	500	1000	500	800	1000	2000	1000	2000	3000	4000

2、对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等次奖的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般项目	科技创业项目		
奖金（元）	1000	2000	3000	5000

3、对毕业年度内已注册公司（工作室）、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0元；凡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含合伙创业）的学生创业公司，给予1000元/人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本校学生是指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作为高校本专科学生奖学金项目的最高荣誉品牌，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每年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学习年限要求

1. 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
3.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

（二）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⑧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也可视为突出表现。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内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二年级学生需获得至少2项校级及以上奖励；

(2) 三年级学生除需满足二年级学生参评条件外，本科学生（不含艺体类、对口高职专业）应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应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专科学生（不含艺体类、对口高职专业）应参加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及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成绩合格艺体类、对口高职专业本专科学生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成绩合格。

②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师范生教学能力、“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写作、全国电视演讲、音乐专业学生基本功、机械创新设计、计算机设计等竞赛）、文体比赛（若是集体项目限前 6 人）、其他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

（3）四年级学生除满足三年级学生的参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项目；获得国家专利认证；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启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同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中申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 版）、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学校上报材料，各学院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在收齐申报材料后，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本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条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请申诉。学生资助中心在全面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学院的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汇总相关材料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教育部审批。最终评定结果以教育部批复为准。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校报、广播、报告会及校园网等途径对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型。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奋发向上。

第五章 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四川文理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学院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章 资助标准、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入学后学习成绩优秀，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综合和单项奖学金）或校级以上奖励。；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前 10%无法评出的，可以扩展到前 30%（含30%）；

位于 10%后,30%前的学生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至少获得 1次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参评学年度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六)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具体下达名额至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启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中申报。学院在收齐申报材料后,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学院拟推荐名单确定后,应在本学院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十条 各学院须按要求把评审材料和初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相应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内完成审批工作。所报材料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汇总表》。

第十一条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请申诉。学生资助中心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国家

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学院的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后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和各学院应做好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管理工作，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奖助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

第五章 获奖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四川文理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包括当年入学的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名额按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参评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在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优先评选：

- （一）在科技、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二）参与校级以上大学生科研项目并获结题。
- （三）取得国家认证的专业资格证书。
- （四）上学年学习成绩进步幅度在 30%以上。
- （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且表现突出。

第五条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加评选：

- (一) 受到校级以上纪律处分。
- (二) 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屡次违纪违规。
- (三) 有不诚信记录。
- (四)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均在本专业同年级后 10%。

第六条 在校学生可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类别、资助标准及审核条件

第八条 评定类别及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按学生困难情况分为三档。

- (一) 一般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 (二) 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 (三) 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

第九条 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家庭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追回其全部资助金额，并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十一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启动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初评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学生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于规定时间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上进行申请。各学院评审应该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各学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把相关材料和初评名单报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并相应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内完成审批工作。所报材料包括：《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报汇总表》。

第十三条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认定小组提出申诉。认定小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学院的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后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发放，学校根据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拨款进度及要求，按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和各学院应扎实细致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和管理工作，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受助资金，加强对获助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

第六章 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四川文理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为具有“三心四能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评定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综合测评成绩优良，申请学期内无不及格科目。
-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第四条 评定等级、比例及资助标准

- 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评定，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 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3% 评定，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 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5% 评定，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 奖学金评定人数以学院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第五条 评定时间及程序

- (一) 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按上学年的学生考试、考查成绩（以学生第一次成绩为准）和对学生的量化考核排名评定，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评定完毕。

(二) 初评工作由各学院组织。每年 9 月 10 号之前, 学生向其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包括政治思想、学习成绩平均排名、发表文章、科研状况, 申请奖学金等级等方面情况。

(三) 各学院根据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下达的控制数提出初评意见, 并在本学院内对获奖学生名单及等级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各学院每年 9 月 20 日前把初评名单及学院公示情况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本人申请及各种相关评审材料由各学院存档保存备查。

(五) 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 并将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在全校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同意, 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 学校发文表彰。

(六)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 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申诉。学生资助中心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评定

- (一)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的。
- (二) 留降级、专升本、复学学生未满一年的。
- (三) 保留入学资格的。
- (四) 在休学期间的。
- (五) 在保留学籍期间的。

第七条 发放办法

每年 11 月 15 号之前学生工作部(处)颁发奖学金证书, 并会同计划财务处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本人的银行账户中。

第八条 获奖者的责任及义务

- (一)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 遵守教育部颁发

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二）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公益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的行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四川文理学院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保障学生合法权利的原则，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违法犯罪的，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处罚

的，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被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构成犯罪不被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初次违纪且情节较为轻微、按规定应给予警告处分的学生，如能及时、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可向学校申请免于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或情节轻微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对所犯错误拒不承认和改正的；

（二）邀约或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三）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四）蓄意隐瞒事实或者妨碍调查取证的；

（五）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两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

（七）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触犯本办法两条（款、项）以上规定的；

（八）在违纪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影响校园稳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破坏国家统一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策划、组织、煽动、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策划、组织、煽动、参与罢课、罢考、绝食、静坐, 聚众闹事, 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编撰、印刷、出版、发行非法刊物, 书写、张贴、投递、散发非法传单、标语、图案、大、小字报, 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非法言论, 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外事纪律,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党的民族政策, 蓄意挑起事端, 引发民族矛盾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参与邪教组织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严重扰乱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公寓、食堂、运动场等公共秩序, 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 提供、接受、参与其他色情服务的, 给予开除学籍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走私、贩私等, 触犯法律、法规, 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吸(扎)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就业秩序, 违反就业纪律者,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成立或组织学生团体的, 对其组织者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连续旷课10学时以上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作退学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未请假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逾期不归者，每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按教学计划安排的实践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判为无效，并给予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含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不按要求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 (三) 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 (四) 在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 (五)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六) 考试结束的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卷或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判为无效，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在考场内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大声喧哗、吸烟，或有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违反考纪，骚扰考场，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造成考试事故；

(二) 提前交卷后, 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 影响他人考试, 经劝阻后不改;

(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取消考试资格, 令其退出考场, 该科成绩判为无效, 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考试违纪, 不服处理, 干扰考场, 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三) 干扰考试评卷工作, 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或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该科成绩判为无效, 给予记过处分:

(一) 论文抄袭, 经教育不改;

(二)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 要求教师提分、加分的, 视为考试后作弊。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终止其考试, 令其退出考场, 该科成绩判为无效,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闭卷考试, 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设备;

(二)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接收信息实施作弊;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四)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五) 有意移动答卷, 让他人窥视、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六) 窥视、抄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七) 互对答案、传递答案；

(八) 互打暗号、手势的合谋作弊；

(九) 利用上厕所之机，或借其他理由离开考场，偷看或给他人传递与该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十)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十一) 隐卷不交，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十二)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

(十三) 阅卷教师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发现属雷同试卷，并经教务部门审核确认为抄袭等行为的；

(十四)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五)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并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二) 有计划地组织作弊；

(三)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四) 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五) 偷盗试卷；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以侵占、偷窃、诈骗、敲诈勒索等非法手段占有国

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本条所列举行为，实施未遂或尚未获得非法财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以下同）不满3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涉及金额达到300元以上，不满6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涉及金额达到6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涉及金额达到1000元以上，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冒领他人包裹、汇款、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其他款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或者寻衅滋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言词挑衅、讽刺、刺激等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处分；寻衅、挑起事端等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动手打人，致使他人受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激化矛盾，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轻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使他人受重伤，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轻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重伤，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造成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参与结伙斗殴，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一方纠集多人聚众斗殴，影响恶劣的；
- 2、持械聚众斗殴的；
- 3、致使他人受重伤的主要责任者。

第三十三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内佩戴、使用管制刀具，一经查获，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内无证驾驶电动车、摩托车及其他机动车辆，不听劝阻的，将依法移交交管部门，并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期间，私自下河（湖、塘）游泳或从事其他危害安全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并参与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多次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曾因赌博受过处分再次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后果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除责令其纠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毁坏公共图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毁坏孤本、原版外文图书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五）拣、拾他人遗失财物占为己有的，给予警告处分；使用他人遗失物并造成损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以偷窥、偷拍、窃听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故意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从事侮辱、诽谤、敲诈勒索、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盗用、违规转借或转让校园网账号，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背社会风尚、公民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制作、传播、贩卖含有淫秽等非法内容的文字、图片、书刊、音像资料及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言行举止不文明，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伤校园风化，经

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不遵守作息时间，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未履行请假手续，违反作息时间，一学期内晚归三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晚归翻墙翻窗、拒不登记或不据实登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履行请假手续，一学期内夜不归宿两次以上，给予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如被留宿者有偷盗或其他非法行为，追究留宿者的连带责任；

（四）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未经值班人员许可进入异性宿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住校期间擅自在外租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等场所私拉乱接电线、点蜡烛、使用大功率电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点蜡烛、使用违章电器等原因引发火险，除赔偿损失外，损失价值在3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失价值在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损失价值在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损失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未尽情况，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是实施学生纪律处分的主体。学生处是学生纪

律处分的归口管理部门，学生处分由学校委托学生处组织实施。其中治安案件由保卫处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学习纪律、学术诚信、学籍管理等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留学生的违纪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其他违纪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处理违纪学生的程序。

（一）二级学院或负责的职能部门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学生；

（二）二级学院或负责的职能部门填写违纪事实调查表，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处；

（三）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由学生处初审，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学校签发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先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学校签发处分决定。

第四十九条 处理违纪学生应具备的材料。

（一）事实调查表；

（二）主要证据。包括当事人的检查、陈述、申辩；证人证言、物证、鉴定结论和费用支出票据等；国家行政、司法机关的裁决、决定等；

（三）违纪处分审批报告表。根据该表所列内容如实填写，要求手续完备、符合程序。

第五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10日内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受处分学生申诉、复议与答复，具体规定见《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一) 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

(二) 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三)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四)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处分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处分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学生处分期限为6到12个月。警告、严重警告: 6个月; 记过: 9个月; 留校察看: 12个月。

第五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无其他违纪行为, 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级学院对现实表现予以鉴定,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批后, 学校发文解除处分。学生毕业时可视实际情况予以提前解除。

受处分的学生, 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学生处解除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利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在留校察看期间, 再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处分材料, 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别在内。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办公室、纪委、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等部门、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

第三条 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取得本校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对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给予本人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人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于下列四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 (二)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的;
- (三)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
- (四) 已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予受理。

- (一) 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理决定书;
- (二) 提出的书面申诉书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一般程序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决定采取一般程序复查,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该项申诉复查小组,申诉复查小组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院(处)负责人、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

采取一般程序审查方式的,申诉复查小组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一) 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 (三) 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其他人员的意见；
- (四)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 (五) 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四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单位（部门）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单位（学院）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学生申诉复查专题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会，其作出的申诉复查结论才能有效，否则为无效结论。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分适当，予以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 若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经查存在不当，申诉处理委员会将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然后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诉人。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其他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审查，处理工作。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以下两种情况适用于听证。

- (一) 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 申诉人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

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按本规定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之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加强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公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文理学院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成教生、留学生及进修等所有在学生公寓的住宿人员。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努力为学生服务的原则；坚持优化公寓育人环境，营造良好学习和生活氛围的原则；坚持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提升学生素质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公寓内，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四川文理学院有关规定，讲文明，守纪律。

第四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管理，具体事务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包括：学生公寓的纪律、寝室调整、资产管理、住宿资源调配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门卫值班、安全巡查、日常保洁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服务设施，掌握业务技能，关心学生生活，热心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问题和困难，创造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舍区化管理，舍区负责人负责对公寓管理员工的监督和考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经常检查和维护公寓公共设施正常运作，及时协调和妥善处理管理和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七条 武装保卫部（处）、后勤服务处要积极履行职责，共同

做好学生公寓卫生、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心理问题、学习问题和生活问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八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要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积极开展卫生、学风、宿舍文化的组织及检查，配合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学生原则上按照学校安排入住学生公寓。特殊原因申请不在公寓居住者，须在入学报到两周内，持个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和武装保卫部（处）批准，签订校外住宿协议，由本人承担校外居住的安全责任。如因出国、转学、休学、退学等特殊情况需要退宿者，持有有关证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入住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办理入住手续和宿舍物品领用登记手续，领取宿舍钥匙。

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按指定楼、室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楼栋和房间。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楼栋或房间，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入住学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他人，不慎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另行换锁，由遗失者本人支付成本费用；遗失钥匙隐瞒不报导致宿舍失窃，由钥匙遗失者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应配合公寓管理员做好公物清点，归还寝室钥匙。

第四章 宿舍家具和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家具和设施由学校国资部门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学生负责使用和保管。

第十五条 学生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的义务。家具和设施配齐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要造册登记，入住前由室长验收签字。学生毕业或其它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进行验收，齐全无缺后，办理离校手续。家具设施未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如有丢失和人为破坏，要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宿舍内网络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学生公寓完备的设备和服务，公寓内财物如有损坏的，应及时在学校后勤服务处网站进行报修，统一维修。

第五章 公寓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宿舍实行值日生制度，由寝室室长组织实施，安排轮流值周打扫卫生，保持室内外整洁，并协助公寓管理部门，开展创建“优良学风星级寝室、文明卫生示范寝室”评选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务与卫生，要按照学生宿舍卫生标准，每天进行打扫，保持空气流通，摆设整齐，卫生清洁。

第二十条 学生要讲公德，讲文明。不得向窗外和公寓公用部位吐痰、倒污水、乱扔杂物、涂写、刻画和乱张贴；不得在宿舍内外焚烧废纸和其他物品；不得在公寓区域内停放车辆或堆放物品。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卫生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打扫，保持环境卫生。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负责各宿舍卫生的检查、督促、评分工作，并及时公布。

第六章 公寓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有节能环保意识，在宿舍应节约用水用电。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支自理制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安全使用公寓配备的设施，严禁违章用电，严禁使用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热得快等电器，违者没收违章电器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严禁私拆、私拉电线、要做到人走灯灭，发生电路故障，应及时报后勤服务处维修，学生不得私自修理。

第七章 公寓治安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在门口值班，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文明值班，有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巡查，防止盗窃等案件发生。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生活规律，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系统管理，早上6:00开门，晚上23:00关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工作，凭校园一卡通进出学生公寓。晚上寝室大门关闭后学生不得外出，特殊原因外出须有辅导员或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假条。

第二十九条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带出。

第三十条 因私来访人员进入公寓必须经被访者陪同，查验登记并暂扣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客时间为11:30-13:30,18:00-21:00;来宾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因公进入公寓须通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讲文明、守纪律，宿舍内禁止留宿异性及外来人员，严禁出租床位;严禁攀爬窗户、楼顶及阳台，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果自负。

第三十二条 学生要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贵重物品、

现金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最后离开宿舍者须关门、关窗、切断电源。注意防火防盗,发现可疑人员及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得乱接电源,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违章电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法规,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得在走廊、楼梯口堆放杂物,严禁封堵安全出口。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动用、损毁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寓内不得进行买卖、经商、酗酒、斗殴、赌博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公寓内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打球、踢球、起哄等干扰他人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公寓(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动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开出“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对严重违反规定者,由学生工作部(处)依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学生遵纪守法、团结友爱、维护公寓良好秩序和优美环境,对举报危及宿舍和学校稳定安全的信息,抵制和劝阻不文明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解决公寓内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等,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定期组织公寓卫生检查和评比,及时将卫生检查及评比情况张榜公布。学校每年3-5月举行寝室文化节活动,评选“优良学风星级寝室”、“文明卫生示范寝室”、寝室文化节“先进集体”,由学校统一表彰并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开展公寓文化活动,加强舍

风建设，增强寝室团结和凝聚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让学生争创文明寝室，争做文明学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为代表的相关人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或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二）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于9月中下旬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调整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在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依据。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只能包含受助学生的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如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的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

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家庭经济状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2014】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学费标准	元/年		住宿费标准	元/年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情况：_____。 （注：1.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注明相应情况；2. 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注：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p>班级 评议 建议</p>	<p>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陈述理由：</p> <p>评议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 年级） 意见</p>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年级）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 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建议调整为：_____；</p> <p>调整理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级 认定 意见</p>	<p>经学生所在院（系、年级）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 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建议调整为：_____；</p> <p>调整理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意识和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个人私自在校外勤工助学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本条例中的“学生”是指取得四川文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各用工部门(处级部门)配合和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做好勤工助学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的职责

- （一）协调校内各部门，发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二）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三）负责审核及报送勤工助学工资报表；
- （四）检查指导用工部门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用工部门的职责

- （一）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和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
- （二）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用工考核；
- （三）负责编制和报送用工考勤记录；
- （四）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劳动安全。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设岗基本原则

- （一）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 （二）有利于建设和谐校园，营造育人氛围；
- （三）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 （四）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 （五）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 （六）任何部门和个人非公务一律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 （七）用工部门本着“谁申请、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不得随意调岗、换岗。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勤工助学岗位可在教学服务、科研服务、管理服务、校园建设、实验室建设、卫生服务等项目上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采取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形式。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岗位。根据用工性质及工作岗位分为（A类）顶岗实习岗位，（B类）每月工作时间达到

30-40个工时的岗位，（C类）每月工作时间达到20-30个工时的岗位；

（二）临时岗位（D类）是指不具有长期性和固定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包含寒暑假期间设置的岗位。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岗位申报与核定

（一）固定岗位申报、核定工作一年进行一次。各用工部门于每年6月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工作部（处）申报下一学年的用人计划，按要求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说明所需岗位名称、岗位类别、岗位数、岗位职责，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汇总初审，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后确立。

（二）每年9月前，在学生工作部（处）网页上向全校公开发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

（三）各部门应在用工前申报所需临时岗位名称、岗位数、岗位职责、用工起止时间，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审批后将《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送学生资助中心登记，岗位酬金按相关程序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岗位招聘

（一）学生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推荐并在表上签署意见。

（三）每年9月学校召开学生勤工助学双选会，采用公开招聘、双向选择的形式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用工部门应准时参会，否则视为放弃本年度用工计划。用工部门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选聘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和特殊困难学生。

（四）各用工部门原则上不得录用在上一学年内有二科及以上补考的学生和因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五) 招聘结束后,各用工部门应将录用人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并进行公示,公示中经调查有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用工部门应不予录用并重新招聘。正式录用的学生,由用工部门与学生签订用工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和双方的权利义务。A岗位试用期一个月,其他岗位无试用期。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支持、开展招聘工作,把好审核关,确保特别困难、急需救助的贫困生优先上岗。

第十四条 用工部门在录用时根据用工需要、学生个人自愿的原则录用,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贫困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用工部门可与学生资助中心协商,可考虑让其他同学参加。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责任与权利

(一) 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工作由单位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由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和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岗位的申报、面试、录用、指导、考核等工作,切实加强勤工助学管理。

(二) 学生上岗前,用工部门必须对学生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三) 为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A岗除外)。

(四) 学生必须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擅自离岗、退岗。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用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退岗手续。

(五) 用工期间,学生没有故意造成重大过失的,用工部门中途不得随意解聘学生。每学年末用工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各用工部门必须合理安排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值

班，制定勤工助学值班表并接受学生工作部（处）的检查。检查中如出现学生缺岗、空岗等情况，将视情况扣发酬金；如出现无勤工助学值班表、不配合检查等情况，将由用工部门自筹经费负责酬金的发放。

第十七条 用工部门因管理不善、不实而出现的空岗、缺岗、占用其他用工部门的申请名额等情况，经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部门的用工资格。

第七章 酬金发放及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部门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部门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达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其中A类为每人600元/月，B类每人400元/月，C类为每人300元/月。如须变动酬金标准，需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原则上为每小时10元。每人每月临时用工酬金不得超过300元。

第二十一条 寒暑假用工学生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酬金按每小时10元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每月发放一次，次月5日前，用工单位根据学生考勤情况，填写本单位上月《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及《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酬金领取表》，经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中心每月10日前，根据用工部门的考核情况将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表报送学校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将学生酬金直接发放到学生校园卡中。

第二十四条 用工部门连续三个月未报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和酬金领取表的取消该岗位计划，所产生的用工酬金由用工部门自筹解决。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的使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用工部门在填写勤工助学酬金领取表时，应按用工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用工部门应配合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表现优秀、特别突出的学生，各用工部门应以书面表扬的形式告知二级学院。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用工部门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生与用工部门发生纠纷的，各方应按用工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调解。

第二十八条 经所在二级学院反映，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工作部（处）可告知用工部门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将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章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三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学生私自在校外勤工助学的，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我校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学生工作部（处）推荐二级学院组织的适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相关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所在二级学院应加强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由学生与用工单位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用工单位和学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

第三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应对其工作情况进行鉴定，对突出的学生，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学校，纳入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经所在二级学院反映，可告知用工单位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将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进行解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文理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地解决我校学生的临时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属于一次性经济补助，是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旨在帮助因学生本人或家庭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活暂时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生困难资助经费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以及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取得四川文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临时困难的资助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为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临时困难学生补助的资金管理。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临时困难学生补助的申请、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

第七条 临时困难学生补助金的发放应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切实把困难补助资金用到困难学生身上。

第三章 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及资助对象。

(一) 父母突然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 导致学生无法获得任何经济支持, 资助标准: 4000—5000元。

(二)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 导致学生生活费无法保障, 资助标准: 3000—4000元。

(三) 学生患重大疾病, 需要特殊治疗, 但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 资助标准: 2000—3000元。

(四)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实验、运动等引发人身伤害或意外事故, 保险赔偿后金额仍然较大, 资助标准: 1000—2000元。

(五) 其他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况, 资助标准: 1000元。

(六) 符合国家政策性减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减免学费, 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

第九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的发放, 原则上由计划财务处通过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时实发放。确需支付现金的, 按照《四川文理学院现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审批原则

(一) 各二级学院必须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 严格把关。

(二) 各二级学院应当结合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校表现情况、日常消费情况以及获其它资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综合把握。

(三) 对于弄虚作假者, 除全额收回补助金额外, 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补助或追缴已发放的困难补助金。

(一) 触犯国家法律, 受到法律制裁的;

(二) 中途休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三)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四)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出具假证明的;

- (五) 家中突发变故但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
- (六) 个人铺张浪费而导致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 (七) 恶意拖欠学费的;
- (八) 个人原因导致财物被盗以及发生安全事故需要承担责任的。

第四章 办理程序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办理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签署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审查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单笔资助金额在 5000 及以上的重大资助,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或学校主要领导审签。学生凭相关审批资料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领取手续,计划财务处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发放。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后第 1 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生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出具符合具体申请条件的相应证明;学院对学生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后,提出减免初审意见;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后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不定期对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四川文理学院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加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四川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育人的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接班人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影响力。

第二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正确把握培养和发展、数量和质量、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等辩证关系，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应当坚持“早播种、早选苗、早培养”和“重在培养、主动建设、积极推进”的工作思路，坚持把优秀大学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环节，使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第四条 各学院党总支要通过新生学前教育、团组织生活、两课教育、军训、座谈会、个别谈心和党章马列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活动，向学生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主动提出入党申请。对于在高中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或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要继续对他们提出政治上的要求，及时接转有关材料，保持培养教育的连续性。

第五条 凡自愿申请入党的学生，应当向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支部应及时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入党申请人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支部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研究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人，负责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第六条 各学院党总支要在教学班建立党章马列学习小组，对大学生进行党的基础知识和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及时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院党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共产党章程》，重点抓好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党的纪律教育，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加强党性锻炼。集中培训既要抓好理论学习，又要组织社会实践，让入党积极分子实际体验党内生活。培训结束时进行考核，没有获得党校培训《结业证书》的，不予吸收入党。

第七条 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考察，通过对其学习、班团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情况的了解，全面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入党动机和群众观念等方面情况。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是否继续培养考察的意见。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推荐和审核

第八条 确定共青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必须经过团组织的推荐。党支部应指导和帮助共青团开展“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

对象”（简称“推优”）工作。

每年四月、十月为“推优”工作月。“推优”工作由院团委统一安排，团总支具体实施。党支部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向团组织通报后，由团组织按规定通过以下程序进行：

（一）团总支要根据“推优”条件，制订推荐计划；

（二）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表现情况；

（三）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推荐对象（参与“推优”的团员不少于团支部团员总数的80%，同意推荐数应多于实到团员数的1/2）；

（四）团支部在对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和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表报团总支；

（五）团总支对推荐结果进行复核后报相关学生党支部、院党总支和院团委审定；

（六）推荐对象经党支部、院党总支和校团委审定后由团总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

第九条 “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二）已正式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一年左右时间（含中学阶段）的培养考察；

（三）关心学校改革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效明显；

（四）团结关心同学，群众基础好，集体荣誉感强；

（五）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排名位于班级前1/2以内，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值排名位于班级前1/2以内，一年内所学课程无补考；

（六）遵章守纪，卫生达标，无违纪违规现象；

（七）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

象可以不受培养考察时间的限定。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院党总支应将其列入年度发展计划，并上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根据全校发展学生党员的年度计划，按照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综合考虑发展对象的结构与成熟度，对各院上报的年度计划予以调控。

第十一条 各学院党总支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政治审查（以下简称“政审”）。政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本人历史情况；对党的理论、路线、纲领和章程的认识水平和政治态度；入党动机和现实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以调函的方式进行，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二条 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在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前，由各学院党总支进行公示。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一）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列为发展对象时间；拟吸收入党时间；受理意见联系方式和公示期限。

（二）各学院党总支对公示期间反映出的问题，应指定专人调查核实，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第十三条 各学院党总支在为发展对象正式履行入党手续前，应将发展对象的所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预审，预审通过后领取《入党志愿书》。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受和审批

第十四条 通过公示并经党委组织部预审同意，由党支部为发展对象履行入党手续。入党手续包括：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批准、经过预备期考察。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负责培养的考察人担任。入党介绍

人的主要任务是：了解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政治觉悟、成长经历、入党动机、工作学习表现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情况；当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负责对其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支部要对入党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培养考察材料及其有关情况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符合党员条件、且手续完备的，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保证出席会议的党员符合规定人数。个别因故不能出席、但事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按有效票数统计在内。

第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受预备党员，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两名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入党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提出明确意见。

（三）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入党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实行公示的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入党对象能否入党发表意见，进行充分的讨论。入党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五）支部大会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如一次发展两人以上，支部大会在讨论时，要逐个介绍情况，逐个进行表决；支部大会的决议要逐个填写。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长在党委会上简单介绍本批入党对象的基本情况，由党委成员集体讨论表决。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自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

员之日算起。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为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原则上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毕业离校前一个月，一般不再履行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经党委审批成为预备党员后，党支部要像抓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那样，抓好预备党员的教育，及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二十条 党支部要像把好发展关那样，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应当要求预备党员每季度汇报一次思想情况，半年递交一份书面小结，预备期满，应主动递交《转正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本人在预备期间的政治思想、专业学习、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本人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第二十一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作出一次，延长预备期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通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犯有严重错误或违法违纪，经逐级审核和党委批准，在预备期间即可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在作出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前，一般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院党总支和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核，在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 预备党员本人递交《转正申请书》；
- (二) 党支部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预备党员

预备期的考察意见：

(三) 支委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四) 支部大会讨论，作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

(五) 报学校党委批准。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发挥党员作用和学习等各方面情况；

(二) 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况；

(三)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和公示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应延长预备期：

(一) 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和思想作风等方面出现比较严重的缺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

(二) 入党后犯有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教育和考察的。

(三) 入党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不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及时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坚持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党委审批同意后，预备党员的转正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将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各院党总支，并负责将党员的材料完整存放直至学生党员毕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党员毕业时，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因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将组织关系转移至家庭所在地的人才中心、社区或村党组织，并按时缴纳党费。预备期满，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文理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 学生安全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事故处理，要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我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成人教育脱产学生。

第二章 事故和责任

第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学生在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在校日常生活中，由于学校有关单位忽视安全管理，措施失当等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和善后工作。

在校内从事建设、生产、服务等活动的外单位，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单位负完全责

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由于第三者提供的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它消费与服务不合格而造成学生伤害的，由提供者承担相应责任。

因学生过错行为，造成本人、他人、集体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六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及学校、学院批准的集体活动，不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规定，造成本人、他人、集体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违纪违规学生承担责任。

第七条 学生自发组织的活动，发生意外，由学生本人及组织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学生私自离校外出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学生节假日或假期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包括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应办而未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后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学生对自主行为引起的伤害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教室、实验室、宿舍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引起火灾、失盗等，造成本人、他人、集体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违规学生承担责任并赔偿。

第十二条 在校内正常活动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相关学院或学生处、保卫处；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并通知学生家长。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责成有关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校园发生安全事故，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要及时交由司法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学生处、保卫处应指导、协助院（部）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被盗、失火、中毒、学生重伤及非正常死亡等事故，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上级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处理。

发现学生打架斗殴，在场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及时报告相关学院，以便对受伤学生进行及时救治。医疗费由肇事者支付或双方承担。

学院内学生打架斗殴由各学院牵头调查、处理，保卫处参与；学院间发生的学生打架斗殴事件由保卫处牵头，学生所在学院派专人协助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与校内其他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由保卫处牵头，学生所在学院和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协助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与校外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可直接向110中心报警或向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对学生打架斗殴事件，各学院要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

第十六条 学生自杀自伤事件的处理。

发现学生自杀自伤，在场人员应及时拨打120电话急救，抢救受伤学生；保护现场，向110中心报案，同时告知保卫处、学生处和校主管领导。学生身份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

对于危及生命的学生，应要求医院给予全力抢救，医院在抢救过程中需签字时，由在场的领导确定签字人员，不得因签字耽误抢救。签字人员对抢救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抢救费用先由学校垫付。

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及时勘查现场，检查学生物品，提取有关证据，确认事故性质。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接待学生家人，落实学校的处理意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各类竞赛、课余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的处理。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各类对抗性体育竞赛及课余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由组织者或在场人员及时送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抢救。情况危急的，可直接拨打120或999电话急救。

学生所在学院安排陪护事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处理。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学校有过错的学校承担责任；按照第十条规定，凡属学生过错，由学生承担责任。

学生在各类对抗性和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处理。

凡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应将保险索赔所需资料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第十八条 发生在校园内的他人故意伤害和意外伤害等学校不承担责任的事故，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也应实施积极地救助。

属于故意伤害事故的，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处理；属于其它意外伤害事故的，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在场人员应记住肇事车号，保护现场，拨打122电话报警，与肇事司机一道，及时采取措施抢救受伤学生，同时确认学生身份，通知相关学院，并向学生处、保卫处报告。学院根据学生伤情，决定是否通知家长。

医疗费由肇事司机支付。

伤势较重需住院治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学生陪护。学生家

长到达后，学院应将交通事故的处理事宜交由家长通过交管部门依照交通法规依法处理。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应学生家长的请求，可以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生乘坐校外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应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事故发生地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各学院知晓后，应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条 学生突患危重疾病的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危重疾病，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送往市内县级以上医院进行救治。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带医疗费前往医院。在家长未赶到之前，医院要求必须立即手术的，由各学院确定签字人员，避免贻误抢救时机，必要时可先垫付抢救费用（待家长来后结清手续），并安排好陪护人员。学生家长到达后，学生的治疗、陪护由家长负责。

学生病情稳定出院后，仍不能坚持正常上课的，由其家长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后领回家中疗养。学生患有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列疾病）的，一经发现，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来校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后带回治疗。学生家长未到之前，应及时告知校医院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需要立即救治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征得校医院同意后通知专门医院派车接诊，学生所在学院不得派学生陪护。同时，由校医院对同其密切接触者及时进行体检观察并对有关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学生治愈返校时，必须持县级以上专门医院出具的完全康复证明，由学院医院确认后方可返校。以上处理过程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严格执行。

学生患有疑似精神病、癫痫病、心理障碍的，相关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家长未到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派学生及时全天监护。任何人不得歧视患者。对经专门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各相关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为其办理退学手续，学生及其家长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秩序。

学生患有心理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家

长带回治疗，并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家长未到前，各学院应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和监护工作。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应积极做好学生心理调适工作。学生治愈后，应持医院精神科医生的治愈证明，经校医院确认后返校，继续学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私自出走的处理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及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确认擅自离校不归的学生，相关学院要及时组织学生寻找，通知学生家长，并将情况报告学生处、保卫处。

保卫处应在学院、家长寻找未果的情况下，将出走学生情况报告当地公安部门，请求公安部门协助查找。对半月未归且未说明原因者，由所在学院报教务处。教务处依照学籍管理办法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不满半月返校的，由教务处按照《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因事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生活能自理并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以退学，退学学生由其家长领回。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相关学院应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生处、保卫处。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应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学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了预防风险，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提倡学生积极参加人身保险。

第二十六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帮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帮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学制年限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帮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报请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对事故处理结果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条 受伤害学生的家长、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或者侵犯学校管理人员、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的，学校将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现学生受到伤害而知情不报或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性质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的全体青年学生组织，代表和维护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的总体权益。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暨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宗旨

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的工作宗旨，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三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基本任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成才、权益维护等需求，紧紧围绕学校“三心四能五复合”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进步成长、督促同学形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三）发挥连接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校园民主建设。

（四）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倡导和组织广大同学开展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内容的各类教

育实践活动，以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五）推动校园文明建设，营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全校同学综合素质的提升，为学校建立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做出贡献。

（六）加强与留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有关部门与留学生的交流与合作，创建学生国际交流平台，营造校园国际化氛围，推动学校国际化教育进程。

（七）加强同各大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往，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共同学习，共同进步。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取得我校本、专科学籍的学生，不分民族、年龄、宗教信仰等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会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对本会工作有提出建议、质询、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的权利。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完成本会的各项任务，同时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全校学生组织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和各班级委员会组成。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

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

（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本校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原则上会议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院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与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4.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5.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6.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一）常任代表大会

常任代表大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二）常任代表由各二级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常任代表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新一届常任代表团由全体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产生后一周内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常任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后，应将会议内容、决议等向全校同学公布。每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常任代表团成员，在下届学生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直到下届主席团及常任代表团产生为止。

（三）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1. 监督、评议章程的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3. 讨论和决定应有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 成立下一届学代会筹备会并召开下一届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四）常任代表团成员的产生

常任代表团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民主选举推荐，经资格审核通过，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对全校师生负责。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人，副主席4-6人（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秘书长1人（秘书长由校团委专职教师团干担任）。主席团对校学生会重大问题的决定采取举手表决制。

（二）校学生会主席团职责

1. 秘书长

受团委委托，代表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抓好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对学生会干部、干事的配备、考核进行指导，负责向团委提出主席团成员及学生会成员名单，定期向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

2. 校学生会主席

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掌握学生会会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和学校团委汇报请示工作，主动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指导；掌握各部的运作情况，全权监督、指导学生会相应部门所承办的活动；团结学生会各部门成员，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加强学生会的凝聚力，促进工作有效的开展。

3. 校学生会副主席

协助学生会主席开展工作，按分工负责学生会有关部门工作，负责所管辖部门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工作，协助解决相关问题，完成学生会交办的其它事务。主席不在时，经请示后代理主席履行其职权。

第四章 代 表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学院按民主程序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二级学院所分配的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

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具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五章 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十六条 主席团职责

(一)主席团定期(每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学生会内部工作的部署及决策相关问题和具体实施方案。

(二)主席团定期(每月)召开各二级学院主席、副主席会议,传达相关信息,加强与各学院联动,商讨并决策相关工作及活动流程,建立校园联动机制,扩大学生会整体影响力。

(三)主席团定期(每两周)召开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发现和解决学生会各部门出现的

问题，强化横向和纵向管理，注重学生会整体积极性建设。

（四）主席团定期（每两周）向学校领导老师汇报工作，提出发现的问题，反映各部门的情况，商量解决方案。

（五）积极与各部门沟通交流，掌握工作动态，了解相关问题，参与整体协调部署，切实发挥主席团统筹协调作用。

（六）理顺学生会整体工作思路，加强学生会内部组织管理，提升学生会内部和外部形象，加大效率和执行力建设，建立高效、团结、和谐、充满活力的学生会。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职能机构

校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学习部、文艺部、外联部、全媒体中心、权益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劳生部8个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部长（主任）对主席团负责，在工作中受主席团领导。（根据学校学生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可适当调整部门设置）

（一）办公室职责

1. 积极配合主席团，协调好各部门开展工作；
2. 通知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和各部门开会相关事宜，安排会议场地，并做好会议记录，对资料进行存档保存；

3. 资料管理

收集和整理学生会资料，包括交档、收档、整理、立卷、归档、入橱六部分，将资料归类存放，妥善保管；

4. 办公室负责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做好清扫工作，保持办公室内整洁卫生。接待来访领导、老师、同学应文明礼貌，积极主动，热情大方，礼貌待人；

5. 在学校开展大型活动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会场布置，会后整理等相关工作；

6. 管理学校学生会邮箱，以便达到上传下达的目的。

（二）学习部职责

1. 主要负责学校学风建设方面工作，对各二级学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向学校领导和老师汇报，反映同学们的愿望和要求，解决同学们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发挥好纽带作用；

2. 定期召开各二级学院学习部交流会，协调与各二级学院学习部之间的关系，共同抓好学风建设工作；

3. 监督学生会内部成员的学习，提高学生会干部的总体学习水平，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学习、总结会议；

4. 团结全校各知识类、科研类组织部门，共同举办学习竞赛、知识讲座、学习经验交流会、演讲比赛、辩论赛等活动。

（三）文艺部职责

1. 主持开展学校文体类工作，对各项工作负责，组织校园文体活动，丰富校园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开放文明的校园氛围；

2. 对各学院的文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和审核；

3. 协助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运动会及其他各类大型文体活动。

（四）外联部职责

1. 负责加强本校与社会各界单位的友好交流，为学校与外界在学术、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等方面的合作搭建好平台，完成各项与社会各界相关的学生外事工作；

2. 与社会各界、相关商业单位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积极争取各方赞助，为学校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发挥本部门的特色，主动与各部门进行协调、交流。

（五）权益中心职责

1. 维护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注重关注和引导学生思想动态，增进学校各职能部门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协作；

2. 不定期对学生寝室进行走访，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了解学生们的生活情况，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3. 参与“双月校长座谈会”等权益反馈工作会议，代表学生发

声，对接舆情反馈工作。对接各二级学院权益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学生，及时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

4. 落实好学生寝室用电安全以及寝室报修问题；
5. 积极开展与学生权益相关的活动，提高学生的维权意识；
6. 协助学生会其他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的后勤保障。

（六）全媒体中心职责

1. 以凝聚青年、指导舆论走向为工作重点，由学生会主席团指导，负责媒体平台的运营和校内外新媒体工作的对接；
2. 对校会内部及各二级学院活动新闻、动态进行整合，同时协助各部门及二级学院新媒体组织开展活动。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部职责

1. 深入二级学院，对接留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活动；
2. 代表和维护留学生的正当权益，帮助留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问题；
3. 对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学校开展有关外事接待工作，助推全校范围内留学生文体活动的指导和资源调配。

（八）劳生部

1. 定期检查全校寝室卫生；
2. 每月组织策划全校大扫除工作；
3. 组织策划与“劳动节”有关主题活动；
4. 定期开展志愿服务。

（九）学生会各部门成员离职程序

1. 申请离职人向主席团提交离职申请书；
2. 由主席团将申请书呈交学生会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3. 工作交接完成后方可离开学生会组织。

（十）各职能部门的干部任命可以灵活安排，不只局限于大三的学生，大二可以胜任相关职位者，应给予肯定与支持。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班委会

(一) 学院学生会及班级委员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各学院学生会在本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受常任代表团监督。

(二) 权利和义务

1. 在学生会的统一协调下自主地开展工作；
2. 经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全面完成学生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和监督；

4. 各学院学生平等参与各项活动，无差别对待。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并将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一) 二级学院学生会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学生会备案，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

(二)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经报本学院党总支、团总支及学委会批准后，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并邀请校学生会代表出席大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三) 二级学院要积极推动章程制定进程，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校学生会章程制定二级学院的工作章程，并予以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上表决通过。

(四)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章 学生干部

第二十一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干部选拔制度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遵循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学习成绩优良,遵守校纪校规,团结广大同学,以身作则,有模范带头作用。

(三)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工作责任感,勇于开拓创新,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四)作风正派、热情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均应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教育帮助,积极参加所在二级学院的集体活动,虚心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学生会各级组织和干部的工作情况,有权对存在风气不正的学生干部和会员进行投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会干部应定期做出工作鉴定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开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经费

学校专项拨款、校学生会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收入以及大型活动的专项赞助。经费用于支付学生会的日常开支、组织各种活动及表彰先进。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各级组织可参与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明建设,促进我院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生活,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而服务。依据国家法律及学院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团是指由具有共同爱好和兴趣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社团会员须是我院正式注册登记的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接受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统一管理 with 指导。

第五条 社团原则上不得从事非法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章 社团的申请、成立、注册

第一条 社团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由3名及以上同学联合发起,成立之后的会员总数原则上不得少于30人。

(二) 发起人要有指定负责人,并负责组织制定社团章程(草案),章程应包括社团的名称、宗旨、组织机构、活动内容、经费来源、发展规划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 社团的名称应简单明了,并能体现社团自身性质,其全称应冠以“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字样,在活动时应使用全称。

第二条 新社团的成立必须经过正常的审批程序,获得各审批单

位的同意，登记注册后方可成立并开展活动。其基本程序为：

（一）社团发起人向社联提出成立意向，领取社联干部审查表，经其所在团总支同意后，上报社联，社联同意后即可开始组建社团的筹备工作。

（二）筹备工作完毕后，社团发起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在社联登记，同时向社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1.社团的发起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 2.社团的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 3.社团的章程(草案)；
- 4.社联或发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它情况。

（三）申请材料经社联审查合格后报予校团委，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社团发起负责人填写《社团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社联、一份社团自留、一份存挂靠单位)，登记表经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盖章后，社团正式成立。

（四）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社团原则上只批准一个。

（五）社团批准成立后，应尽快以公告或其它有效形式宣布成立。

（六）社团从成立起六个月时间内定义为新社团，新社团的考核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条 社团章程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社团的名称；
- （二）社团的宗旨、主要任务和活动内容；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程序、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会长的产生和条件、以及罢免程序；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其它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四条 登记成立的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

- （一）登记成立的社团从登记之日起每学期开学均要到社联注册，

注册时需向社联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上一学期社团重要活动情况总结；
- 2.上一学期社团财务决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 3.社团人事变更情况；
- 4.新会员招收情况及花名册备案；
- 5.社团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的联系方式。

(二) 材料审查合格后，社联方可对社团进行注册。

(三) 社团每学期期初必须注册，未注册社团不得开展活动或招收新会员，连续两个学期未注册的社团予以注销处理，社联将上报校团委，并以适当的形式向全校公告。

第三章 社团日常管理与活动

第一条 社团发起成立时必须有明确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应是校内单位，指导教师应是本校正式教职工。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社团挂靠单位变更应填写《四川文理学院社团挂靠单位变更申请表》并完善相应手续。

第二条 各学生社团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必须建立完备的档案(会员档案、干部档案、活动档案、财物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三条 社团活动管理

(一) 社团活动必须有利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 开展社团活动必须履行申请手续，然后在四川文理学院团委官网线上填写活动申报表，挂靠单位和社联审核同意并上报校团委，经团委批准后，社团方可开展活动。活动涉及到的工作，社联视具体情况予以支持。

申报表填写以下内容：

1.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合作单位、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负责人；

2.活动涉及外校人员的，外校人员的基本情况 & 负责人联系方式必须在上传的活动策划中具体体现；

3.申报表必须附带活动策划书，策划书除了需要涵盖正常的策划内容外，如有赞助单位，应包含与赞助单位签订的合同。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 开展活动(包括召开会员大会)时，会员必须佩戴会员证。

(四) 社团及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 社团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物品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涉及纠纷的，由该社团和主要负责人负责，社团出版刊物须经社联审核，上报校团委批准，方可公开发行，社团经其他途径出版的刊物必须上报校团委备案，未按规定上报，视情节给予相应惩罚。

(二) 社团各项宣传落款均应冠有“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字样。

(三) 各学生社团印章一律无效，社团联合会印章为全院学生社团活动唯一有效印章。

(四) 各社团所申办活动需与社团自身性质相关，不得恶意抄袭其他社团的活动创意。

(五) 不同社团对同一个活动的举办权有争议的，承认最先申报该活动的社团。

(六) 违反以上事项，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负责人免职或撤销社团等惩罚。

第五条 社团的会员管理及会员权利

(一) 各社团按自身情况需要定期召开会员大会，倾听会员呼声，

讨论社团重大事项。

(二) 会员除刚入会时需缴纳规定金额的会费外，无需再缴纳任何费用，社团应有自己的《会员管理制度》。

(三) 社团必须有专门负责接收会员建议的机构。

(四) 各社团会员证应盖有“四川文理学院社团联合会”印章。

(五) 在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六)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负责人违反《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执行法规、损害成员利益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社联反映问题和情况。

(七) 学生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八) 学生社团成员应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会议。

(九) 学生社团成员必须遵守本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社团的人事管理

(一) 思想品质好、热心社团工作、学有余力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同学方能担任学生社团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由社团推荐，经其所在系团总支同意和院团委批准后，由社联聘任；各社团主要负责人一般不超过4人，任期一般为1—2年，不得短于一个学期，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1. 受到学院重大处分；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其他社团负责人；
3.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社团原负责人；
4. 有其它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事项者。

(二) 社团一般干部由该社团的会员民主选举或公开招聘产生，并报社联备案。

(三) 社团主要负责人上任时须填写由校团委、社联统一印制的《社团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四) 社团第一负责人主持本社团全局工作，确保社团正常活动，代表本社团出席有关工作会议，向上请示、汇报本社团工作。

(五)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社团干部，及不服从社联管理监督，不支持社联工作的社团负责人，经社联报请校团委批准后，撤销其社团负责人职务。

(六) 学生社团干部换届须报请社联备案，批准后，按民主选举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社团团建工作

第一条 社团必须每学期举办至少一次团组织生活，团组织生活注意事项如下：

(一) 团组织生活和新生见面会不能同时开展。

(二) 社团团组织生活必须有利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需以党的思想路线为指导，结合校团委的指示精神。

(三) 团组织生活可以和其他社团联合开展，但是最多不得超过四个社团联合开展团组织生活。

(四) 开展社团团组织生活必须履行申请手续，然后在四川文理学院团委官网上填写团组织生活申报表，挂靠单位和社联审核同意并上报校团委，经团委批准后，社团方可开展团组织生活。申报表填写以下内容：

1. 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合作单位、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负责人。

2. 申报表必须附带活动策划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 开展团组织生活(包括召开会员大会)时，会员必须佩戴会员证。

(六) 社团及负责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活动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七) 社团开展团组织生活时需要提前两天通知社联组织部同学到现场对活动进行评分。

第二条 对未按要求举办团组织生活的社团的处罚

(一) 原则上每个社团每学期需要举办至少一次团组织生活，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开展团组织生活的社团，需手写书面申请交予社联组织部认定并盖章后，方可延期举办，但一学年内必须补办，即一学年内至少举办两次团组织生活。

(二) 未按照相关要求举办团组织生活的社团，直接影响到该社团的优秀会员和优秀干部的名额。未举办团组织生活的社团，结合社团平时活动开展情况，轻则取消该社团优秀会员和优秀干部的推选资格，重则取缔该社团。

第五章 违纪责任

第一条 以下行为属于社团违纪行为：

- (一) 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 (二) 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登记宗旨不符的；
- (四)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活动的；
- (五) 严重侵犯会员利益的；
- (六) 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的；
- (七) 财务管理混乱或非法参与经济活动的；
- (八) 未经同意以学院(或学院某部门)名义开展活动的；
- (九) 损害学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 社团之间的不公平竞争的；
- (十一) 未完成活动审批而宣传开展活动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社团的处理

(一) 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学生工作部（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送保卫处交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社团可责令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被责令暂停活动的社团经整顿后,需重新注册。

第六章 关于社团指导老师

第一条 社团指导老师指导费用

社团每年需按照社团财务实际情况给予指导老师一定指导费用,最低为200元。

第二条 社团指导老师更换及更换要求

(一)社团指导老师更换需填写《四川文理学院指导老师更换申请表》,完成登记表手续后交由社联存档注册。

(二)社团更换指导老师需具备以下要求:

- 1.指导老师不能给社团提供专业有效的见解和指导
- 2.指导老师常年缺席社团活动
- 3.指导老师主动提出更换的
- 4.其他需要更换指导老师的情况

第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和优秀指导老师的评选

(一) 总则

1.为了更好的推动学生社团的发展,发挥大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团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提高社团活动的水平,同时鼓励指导老师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社团活动中并给予学生社团方向性、专业性与技术性的指导,特制定本办法。

2.优秀指导老师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采取综合考评的办法。每年根据指导老师所指导社团工作情况、社团所取得的成绩、社团所举办的活动和活动所取得的反响等综合因素对指导老师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立指导老师总人数10%的优秀指导老师名额。

(二) 评选细则

1.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职责

(1) 社团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

(2) 关心社团的发展，指导社团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

(3)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指导组织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的各种竞赛及活动。

(4) 强化对社团的管理和指导，引导社团健康和谐发展。

(5) 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和素质培养状况，监督社团会费的收取及使用，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维护社团正当权益。

(6) 关心社团成员的成长，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和配合校团委及社联做好社团考核和各种评优选先工作。

2. 参与“优秀指导老师”评选的老师，其所指导的社团必须是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前三个学年内（若社团成立未满三年，则按实际成立时间算）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未受到过通报批评及其它处罚。

3. 参与“优秀指导老师”评选的老师，其学年综合考核评分不能低于60分。

4. 对优秀指导老师考核的项目分为社团建设、社团活动指导、社团获奖情况、社团成员对指导老师的评价四部分。

5. 具体评选细则见《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三）评选程序

1. 由社团指导教师填写《四川文理学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2. 由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专门的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核。

3.表彰和奖励。

4.每学年指导老师综合考核评分不满60分的老师，将被取消社团指导老师资格，社团应在考核后一个月内，重新确认一位指导老师，并填写《四川文理学院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

(四) 附则

1.本办法为试行办法，将根据试行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实际进行动态修正。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第七章 社团的解散

第一条 社团会员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

第二条 社团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应当解散：

- (一) 一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
- (二) 会员人数长期不足30人，在同学中无影响力的社团；
- (三) 无正式负责人或机构瘫痪、管理混乱的；
- (四) 出现其它应予以解散的情形。

第三条 社团解散时，应及时向社联申请报院团委备案并处理好善后问题。

第四条 社团解散时，剩余社团会费的处理社团解散若有剩余会费超过100元，应全额上交于社联，由社联将此经费纳入社团发展基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第二条 本办法于2018年10月重新修订。此前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社团综合排名奖惩细则

第一条 学期社团综合排名：

校社联各职能部门对社团文献资料情况、社团组织会议、组织活动、社联例会考勤、新闻稿交稿情况、财务报表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第二条 评分说明：

学期社团综合排名满分100分，其中：

1. 社团活动（占30%）：各社团必须按规定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带有本社团特色并能在学校造成一定积极影响力的活动（社团活动日、迎新晚会除外）。

2. 社团团组织生活（占20%）：各社团必须按规定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符合要求的团组织生活（社团活动日、新生见面会、迎新晚会除外）。

3. 资料审核（占15%）：各社团须按校社联通知按时保质保量上交社团资料（如社团活动日策划书等）。

4. 会议出勤（占15%）：各社团负责人须根据社联通知准时出席社联例会，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因提前向校社联人力资源部出示纸质请假条。无故迟到，社团综合评分扣1分；无故缺席，社团综合评分扣3分。

5. 财务情况（占10%）：各社团须按照校社联计财部要求，按时上交社团财务报表，不得造假或擅自挪用。如经查实，社团综合评分扣10分并进行会议通报批评。

6. 新闻中心过稿量（占10%）：每个社团每个月至少上交5篇，一篇新闻稿抵两篇文艺稿，文艺稿体裁不限（小说除外）。各社团基础分60分，交稿量不足将扣除基础分，每差一篇扣除一分，交稿量不足超过十篇后，每差一篇扣除2分。过稿篇目每篇加一分。

第三条 社团综合排名将会对各社团产生以下影响：

- (1) 影响每学年“明星社团”“星级社团”的综合评定。
- (2) 影响“优秀社团会员”、“优秀社团干部”的评定。

第四条 惩处说明：

校社联每学期对社团进行综合排名，每学年社团综合排名在最后两名的社团，根据《学生手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第四章，社团未按登记宗旨开展活动属于违纪行为，学校将会对其社团及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最严重者将撤销其社团。

附件2

四川文理学院星级社团评选条例

为鼓励各社团提高自身社团形象，增强学生凝聚力，提升社团知名度，活跃校园文化，特制订我校“星级社团”的评选条例。

1. 评选范围：全校所有注册社团；
2. 星级社团评选原则名额为：明星社团（1个）、五星级社团（2个）、四星级社团（6个）、三星级社团（8个），共计17个；
3. 星级社团的申报一次只能升一级，社团只能在原有星级的基础上向上申报一级，降级则为不定式降级；
4. 申报星级社团的社团必须诚实上报每年的招新人数，缴纳会费；
5. 凡是要申报星级社团的，新会员数必须达到星级社团的基本规模（原则上明星社团200名以上，五星级社团150名以上，四星级社团110名以上，三星级社团80名以上），凡新会员数达不到基本要求的，一律不能申报相应的星级社团；
6. 评选规则：新会员数占30%，社团活动数量及质量占40%，综合考评30%（上交资料，会议，账本）；
7. 评选程序：先由各社团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再由社团联合会各部门汇总审批，最后交由团委审批盖章；
8. 申报材料：《星级社团评选申请书》、社团简介、社团活动情况、社团荣誉、社团总结等等；
9. 申报材料要齐全、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材料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取消该社团当年评选资格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10. 评选时间为每年4月中旬—5月中旬，5月初进行初审，5月中旬完成审批工作；
11. 评选结束，将为获选社团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奖金设置：明星社团：1000元
12. 此条例仅作参考，具体以当年《星级社团评选条例》为准。

附件3

四川文理学院团组织生活评分细则

一、关于出勤情况及参与率的评分细则

缺席人数按每2%扣1分，请假3人相当于1人缺席(请假需要上交假条)，迟到人数每4%扣1分(迟到10分钟以上者记为缺席)，实到人数不足总人数的80%活动重新开展。该项总分10分，酌情给分。

二、关于活动流程的评分细则

1. 活动未准时开始，晚5分钟扣1分，该项总分10分，酌情给分；
2. 活动与主题不符合该项可酌情扣分，该项总分15分；
3. 全体成员积极认真唱团歌，该项总分5分,酌情给分；
4. 活动过程中有说话，玩手机现象等可适当扣分，该项总分10分；
5. 同学积极参与活动，踊跃发言，该项总分10分，酌情给分。

备注：从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如果在团内没有担任什么职务，一般可不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三、关于活动内容与形式的评分细则

1. 据团章规定活动主题相关内容必须达15分钟，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45分钟，该项总分10分；
2. 活动具有创新色彩，形式新颖，与主题紧密结合,PPT制作质量等，该项总分10分；

四、关于活动总结的评分细则

1. 活动总结及时上交(在活动开展后两天内上交)，该项总分5分；
2. 总结内容详实，深刻，该项总分15分。

注意：每次开展社团团组织生活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社联秘书部；社联会根据各社团支部的团组织生活评分情况，给予表现好的支部表彰。活动总评不足60分的支部需重新开展本月活动，并记入档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备注说明)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推动学生社团的发展，发挥大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团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提高社团活动的水平，同时鼓励指导教师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社团活动中并给予学生社团方向性、专业性与技术性的指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指导教师每年评定一次，于每年四月下旬进行评定，评选采取综合考评的办法，即根据指导教师所指导学生社团的工作情况、社团所取得的成绩、社团所举办的活动和活动所取得的反响等综合因素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立指导教师总人数10%的优秀指导教师名额。每次评选加分事项只包括上一学年指导教师所做事项。

第二章 评选细则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记党的宗旨，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

（二）指导教师需关心社团的发展，指导社团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规章制度，明确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

（三）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组织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的各种竞赛及活动。

（四）强化对社团的管理和指导，监督社团会费的收取及使用，引导社团健康和谐发展，维护社团正当权益。

(五)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和素质修养状况,关心社团成员的成长,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各项困难。

(六)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和配合校团委及社联做好社团考核和各种评优选先工作。

第四条 参与“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的老师,其所指导的社团必须是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上一年度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未受到过通报批评及其它处罚。

第五条 参与“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的老师,其学年综合考核总分不能低于60分。

第六条 对优秀指导教师考核的项目分为社团建设、社团活动指导、社团获奖情况、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四部分。

(一) 社团建设(40%)

指导教师本人或邀请他人为所指导的社团进行专业知识讲座或培训。进行第一次指导或培训加5分,第二次加4分,第三次及以上每次加3分,上限15分。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指导教师参与所指导学生社团举行的活动和会议。原则上每个社团每学年至少举办两次活动、两次会议。指导教师参与一次活动加6分,参与一次会议加4分;两次活动、两次会议共计20分;指导教师参与三次及以上活动和会议时,参与一次活动加2分、一次会议加1分;上限25分。活动未申报或会议未评分视为指导教师未参加,不进行加分。

(二) 活动指导(20%)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组织社团成员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或竞赛。社团每参加一次校内活动或竞赛且指导教师在活动或竞赛期间随队指导加6分;社团每参加一次市级及以上活动或竞赛且指导教师在活动或竞赛期间随队指导加10分;上限20分。

（三）社团获奖情况（20%）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或竞赛并获奖，以获得的荣誉证书为准。社团参加市级活动或竞赛且获奖，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其余奖项加3分；社团参加省级活动或竞赛且获奖，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其余奖项加5分；社团参加国家级活动或竞赛且获奖，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奖加10分，其余奖项加8分；上限20分。

（四）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20%）

社团成员结合社团指导教师对社团的管理和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审团在社团会员中以问卷的形式，采取不记名的方法，对指导教师满意度进行考核，满意度达90%以上加20分；80%以上加15分；70%以上加10分；60%以上加5分；60%以下不加分。参评人数应占社团总人数50%以上，否则为无效考核，指导教师不计分。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由社团指导教师填写《四川文理学院20XX年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

（二）由校团委组织专门的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核。

（三）表彰和奖励。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将在团委官网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团委主持举行表彰大会，每位优秀指导老师给予荣誉证书及现金500元的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试行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修订情况须由相关会议通过。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所有。

附件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指导社团		2寸免冠 照片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务 / 职称		联系方式		
社团建设				
活动指导				
社团获奖情况				
社团联合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团挂靠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于社联，一份存于团委。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军训指导思想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大学生国防意识,切实推进我校学生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军训实施背景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对大学生实施军政训练,使学生在就学期间,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加强组织纪律性,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为成为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打好基础。

第三条 学生军训培养目标

开展大学生军训,应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按照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要求,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实施细则

学生军训期间,按照预备役军人的标准和要求接受军事化管理,学习部队的好思想、好传统、好作风,认真遵守学生军训相关条例和守则。

第一条 学生军训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军训工作办公室(设

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整个军训工作的领导、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和协调工作。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承训基地首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处、各学院党总支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二）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军训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相互配合，确保军训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军训工作办公室对学生军训相关工作进行统筹分工，协调组织，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参训，运送，安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指导员考勤等。

（四）协同达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做好学生军训相关工作。

第二条 学生军训承训机构

学生军训由达州市军分区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承训。新生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春季开学）分批次入驻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第三条 学生军训人员组成及实施内容

（一）军事技能教师由承训部队（达州市军分区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官兵担任，并拟订的教学计划严格实施。军事理论课教师采取兼、聘办法解决。具体课程内容的安排由军事训练办公室负责。

（二）军事训练教材由军训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或统一订购。

（三）学校选派的指导员要入住承训基地，全程参与军训工作，深入训练场地，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掌握出勤、纪律和训练情况，认真解决施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严格遵守军事训练有关规章制度，协助承训教官完成好军训的各项任务。指导员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时掌握各种情况，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学生军训采取军事技能训练与军事理论课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军事技能训练采取在训练场地集中训练和实地演练形式进行，军事理论课采取课堂教学和实地参观等形式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军兵种知识、野营拉练；军事理论课教学包

括国防知识、世界军事形式、现代军事科技、现代武器、现代战争、毛泽东军事思想、解放军优良传统。

(五) 学生军训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安排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 计1个学分, 纳入学籍管理。

第四条 学生军事训练后勤保障和训练场地。

(一) 军训学生分批次入住达州市国防教育基地, 在基地内进行封闭式训练。

(二) 军训期间, 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军训工作办公室衔接承训基地统一安排, 军事技能训练由承训基地教官组织训练。

(三) 军训期间, 由承训基地统一提供军训学生食宿。

(四) 军训期间, 学校选派的指导员随军训学员一同进驻训练基地, 配合基地教官做好军训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军训相关费用

军训基地按规定收取的服装费、生活费、水电费、保险费、床上用品拆洗费等费用由学生承担, 学生往返学校和基地之间的交通费、军训期间保险费等费用由学校承担, 在学生军训专项经费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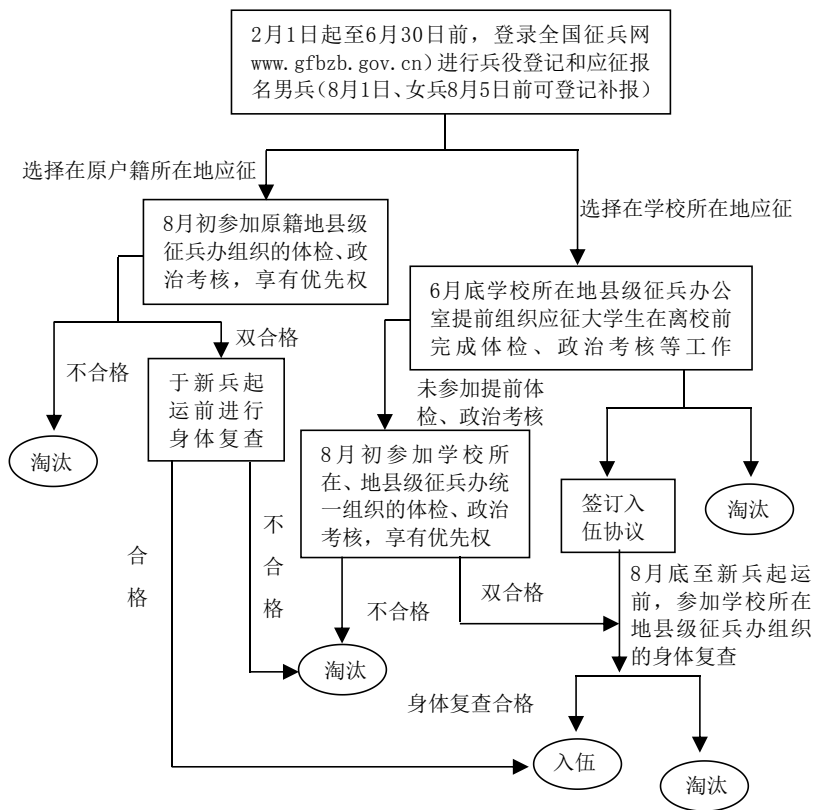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大学生应征入伍指南

一、大学生入伍流程



二、为什么说大学生更应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兵役法》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级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规定：“大学生要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规定，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行义务……”。

三、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什么发展空间？能享受什么优待？（2016年国家最新政策摘录）

部队非常重视大学生士兵，为大学生士兵选拔为军官开辟了三条道路：一是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取得全日制本科（一本、二本）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或者是取得全日制本科（三本）学历和学士学位的且在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可以选拔为军官。二是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选拔为军官。在校士兵报军考，执行普通士兵考学有关政策，年龄放宽1岁。三是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培训合格的选拔为军官。

除军官选拔外，在士官选取方面：一是优先选取。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优先选取为士官；对于符合提干条件未能提干的大学生士兵，根据个人意愿，实行“直通车”的办法直接选取。二是优先培养使用。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优先安排担任班长骨干，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以免试进入士官学校学习一年。三是对于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此外，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在校者和新生，还将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金，达州市基本标准为：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不低于9000元、8000元，本科、专科在校者（含大学新生）分别不低于8000元、7000元。具体金额以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布为准，奖励金会新兵入伍2个月内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其家长。大学生入伍后，其家人作为军属，在当地可以享受军属优待；本人作为光荣典型，在就读的高校宣传表扬，如果在部队有立功受奖的事迹，在“八一节”当天，省市县三级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其典型事迹，并有机会作为大学生士兵先进典型在川内高校作巡回报告。

四、如果不想在部队继续发展了，退伍后有什么出路？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选择复学，除继续享受学费减免外，还有如下优待：（一）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者（含新生）均享受考研加分政策。具体为：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者（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免试读研政策。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者（含新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三）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

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全国录取比例为30%，四川省录取比例提高到50%。（五）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六）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七）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大学毕业生士兵和入伍时未完成学业、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在择业就业方面，享有如下优待：

（一）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二）全省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拿出不少于10%的工作岗位，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择优录取。（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省事业单位招聘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可累积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

（四）选招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优先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择优选录。

（五）凡从四川省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含在校生），在部队服役期满且表现良好、退役复学后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落实就业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可直接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并享受当地大学生入伍的其他优抚安置政策。（六）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

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五、大学生在应征过程中享有哪些便利和优先权？

首先，大学生适龄青年要像其他适龄青年一样，在6月30日前，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网址为www.gfbzb.gov.cn。为方便大学生应征，既可在户籍所在地应征，也可以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并且一般都会在大学生放假离校前完成体检、政治考核、签订入伍协议书等工作，新兵起运前只需对身体进行复查，合格的即可办理入伍手续，不会因放假返乡造成为入伍而两地奔波的不便。此外，全省各级征兵办公室为大学生入伍开辟了“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大学生参加体检和政治考核，确保随到随检；对体检、政治考核双合格的大学生，优先组织定兵和公示，并结合大学生学历、专业、个人特长和参军意向，优先安排大学生到军兵种部队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

六、大学生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基本条件？（以2018年为例）

近年来，国家和军队为适应大学生入伍需要，根据部队建设实际和大学生体质特点，进一步放宽了征集的条件标准，越来越多的大学生能够接受祖国挑选：

（一）年龄条件。男兵：高校新生和在校生17至22周岁（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间出生），高校毕业生放宽到24周岁（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间出生）；女兵：高校新生、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一律为17至22周岁（1996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间出生）。

（二）政治条件。按照新修订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

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三）身体条件。按照新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体重，标准体重 $kg = (\text{身高}cm - 110)$ ，男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青年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矫正视力不低于4.8且矫正度数不超过600度，条件兵另行规定。血压，收缩压：90-140毫米汞柱；舒张压：60-90毫米汞柱。心率，每分钟60至100次之间。

七、服完兵役后，还能不能继续读书？（2016年国家最新政策摘录）

答案是肯定的！不管是刚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新生还是在已经在校就读的大学生，只要参加义务兵役征集而应征入伍，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相关手续由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和就读高校负责办理。

不仅如此，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